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
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5072400201Y

投标人名称：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舒程

投标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一、品牌制造商商标注册情况



第 7207419 号



商标注册证

DE&E

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

灯；热水器；烤箱；煤气灶；电炉灶；电压力锅（高压锅）；微波炉；冰柜；冰箱；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水龙头；澡盆（浴缸）；盥洗池；盥洗盆（洗手盆卫生设备部件）；卫生间用手干燥器；坐（蹲）便器；淋浴隔间（淋浴房）；洗涤槽（水槽）；小便池（卫生设施）；浴霸；水净化装置；消毒碗柜（截止）

注册人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工业区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李建昌





第 17556099 号

商标注册证

德意

注册人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工业区

注册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7556099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11 类：灯；电炊具；燃气炉；电炉；烘烤器具；烤炉；电压力锅（高压锅）；电热水壶；微波炉（厨房用具）；电蒸锅；冷藏柜；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动干衣机；龙头；坐浴浴盆；淋浴热水器；抽水马桶；洗涤槽；太阳能热水器；浴霸；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消毒碗柜；饮水机；电暖器（截止）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7207419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柱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7207419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7207419 号商标第 11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436568 号商标第 11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二、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56184.9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6页
2023	66811.4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52页
2024	68263.6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89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63753.32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2	38661.40	60335.98	64.0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5页
2023	43562.34	67241.48	64.7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51页
2024	60772.16	86531.62	70.2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88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66.36%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2	31663792.0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7页
2023	41597938.8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53页
2024	-40225221.7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90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2	17936181.9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6页
2023	20045605.2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52页
2024	20803170.7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89页
合计	58784957.92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 调整,但需体现本 次招标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对应产 品类别营 业收入 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对应产 品类别 营业收 入金额 (元)	对应占 比	
1	电器类	56184929 0.03	100%	6681143 12.00	100%	6826360 79.03	100%	证明材料在 《资信标》 第 16, 52, 89 页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 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 (2021、2022、2023) 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 等资料。

注 1: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 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 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 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业绩将不予认可。



2022 年度财报：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网址 [网址]

审计报告

杭萧会审字(2023)第 0211 号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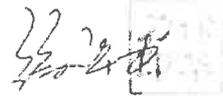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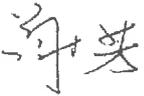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	64,790,830.49	76,377,979.60	短期借款	4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收票据	5	1,588,579.52	1,579,983.37	应付票据	44	79,579,047.48	71,000,000.00
应收账款	6	45,870,840.45	38,560,800.78	应付账款	45	41,481,314.57	39,420,911.87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收款项	46	5,195,142.41	14,216,811.91
预付款项	8	11,138,143.28	10,474,198.61	合同负债	47	-	-
其他应收款	9	4,296,747.79	2,954,941.23	应付职工薪酬	48	180,139.22	9,929.80
存货	10	112,968,365.98	93,623,100.46	应交税费	49	658,738.79	5,068,283.04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50	9,519,635.46	7,422,750.81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53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276,614,017.93	277,138,687.43
流动资产合计	16	240,653,507.51	223,571,004.05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借款	56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债权投资	17	-	-	应付债券	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中：优先股	5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永续债	5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115,974,500.00	115,700,000.00	预计负债	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递延收益	6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固定资产	26	201,037,310.90	215,310,89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在建工程	27	495,742.21	613,672.68	负 债 合 计	67	386,614,017.93	402,138,68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所有者权益：	-		
油气资产	29	-	-	实收资本	6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0	-	-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无形资产	31	32,222,892.84	33,504,800.63	其中：优先股	70	-	-
开发支出	32	-	-	永续债	71	-	-
商誉	33	-	-	资本公积	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12,975,855.08	12,247,920.52	减：库存股	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专项储备	75	-	-
	-	-	-	盈余公积	76	-	-
	-	-	-	未分配利润	77	66,745,790.61	48,809,60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362,706,301.03	377,377,29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216,745,790.61	198,809,608.68
资 产 总 计	39	603,359,808.54	600,948,296.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603,359,808.54	600,948,296.11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计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1,849,290.03	520,343,266.16
减：营业成本	429,322,974.53	406,969,865.15
税金及附加	1,983,590.40	1,343,390.79
销售费用	65,963,271.84	52,299,696.46
管理费用	17,965,338.40	19,451,907.94
研发费用	19,082,024.49	16,266,317.70
财务费用	13,144,720.58	11,639,436.77
其中：利息费用	14,060,493.57	11,583,195.73
利息收入	1,278,048.83	222,215.38
加：其他收益	3,698,453.71	3,914,34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85,823.50	16,287,000.85
加：营业外收入	46,129.99	48,612.41
减：营业外支出	195,771.56	76,28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6,181.93	16,259,325.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6,181.93	16,259,32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6,181.93	16,259,325.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债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36,181.93	16,259,325.3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高健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企会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15,614,598.75	582,034,32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0,831,950.93	9,663,534.39
	5	-	-
现金流入小计	6	666,446,549.68	591,697,8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502,169,980.84	431,856,1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69,716,196.10	52,892,73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13,025,641.15	5,469,99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49,870,939.51	65,392,828.48
	11	-	-
现金流出小计	12	634,782,757.60	555,611,6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1,663,792.08	36,086,16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279,646.01	9,47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279,646.01	9,47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3,543,193.71	19,503,09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274,500.00	8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金流出小计	25	3,817,693.71	105,003,09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538,047.70	-104,993,6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275,000,000.00	3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e	32	-	-
现金流入小计	33	275,000,000.00	3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290,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4,060,493.57	11,583,19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
现金流出小计	39	304,060,493.57	281,583,1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9,060,493.57	53,416,80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110,073.64	-89,19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824,675.55	-15,579,84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3,145,314.21	18,725,16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320,638.66	3,145,314.21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德慈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98,809,60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98,809,60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6,18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6,18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16,745,790.61

法定代表人：胡德慈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杭州德盛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82,550,283.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82,550,28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9,32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9,32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98,809,608.68

法定代表人: 尚德康

财务总监: 王管金

财务负责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高可心、高卓挺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32429917。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0,000,000股,经营期限为50年。2022年5月,股东变更为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高可心、高亦欣、李晶和高伟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217,277,944.10元,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同意当本公司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时将提供充足资金,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按照上述折算发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出于简化会计处理，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选择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直接假定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明显增加。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公司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的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一般经销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	投资的种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债权投资

账龄的计提

以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等为基础，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总额10%以上应收账款和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10	5.00	9.5-95
运输设备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1-5	5.00	19-95
其他设备	1-5	5.00	19-9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1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四、税（费）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销售或进口石油液化气、食用植物油、图书、报纸、杂志、化肥	9%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以房屋原值一次性扣除30%后的余值	1.20%	
	从租计征：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二）企业所得税

（1）按25%的税率计缴

五、利润分配

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末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上期期末余额指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64,790,830.4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现 金	62.27	16,985.75
银行存款	2,320,576.39	3,128,328.46
其他货币资金	62,470,191.83	73,232,655.39
合 计	64,790,830.49	76,377,979.60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USD 7,047.91	7.0479	49,085.87	USD 88,039.21	7.0479	561,311.59
合 计			49,085.87			561,311.59

2、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1,588,579.52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88,579.52	-	1,588,579.52	1,579,983.37	-	1,579,983.37
合 计	1,588,579.52	-	1,588,579.52	1,579,983.37	-	1,579,983.37

(2) 期末无外币应收票据

(3) 大额应收关联方的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337,251.35	400,336.14
合 计	337,251.35	400,336.14

期末应收关联方票据占应收票据余额的21.23%。

经测试，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45,870,840.45

(1) 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70,840.45	-	45,870,840.45	38,560,800.78	-	38,560,800.78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5,870,840.45	-	45,870,840.45	38,560,800.78	-	38,560,800.78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5,870,840.45	-	45,870,840.45	38,560,800.78	-	38,560,800.78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4,684,916.99	37,149,838.00
1-2年	696,168.73	408,670.78
2-3年	408,670.78	932,708.16
3年以上	81,083.95	69,583.84



合 计 45,870,840.45 38,560,800.78

(3)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USD 107,334.34		747,540.74	USD 217,763.89		1,388,397.23
合 计			747,540.74			1,388,397.23

(4) 大额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5,333,052.35	4,680,666.68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6,893.09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172,518.37	518,933.34
深圳竞成商贸有限公司	12,217,675.38	3,586,719.49
合 计	18,723,246.10	10,113,212.60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0.82%。

经测试，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11,138,143.2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944,454.95	3,235,414.69
1-2年	1,109,388.33	441,199.00
2-3年	310,300.00	6,797,584.92
3年以上	774,000.00	
合 计	11,138,143.28	10,474,198.61

(2) 无大额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4,296,747.79

①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4,296,747.79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296,747.79	2,954,941.23
账面余额合计	4,296,747.79	2,954,941.23
账面价值合计	4,296,747.79	2,954,941.23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031,930.27	1,620,691.23
1-2年	85,567.52	890,401.00
2-3年	90,401.00	263,699.00
3年以上	88,849.00	180,150.00
合 计	4,296,747.79	2,954,941.23

(3) 无大额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经测试，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期末余额 112,968,365.9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63,198.61	-	21,863,198.61	17,284,531.59	-	17,284,531.59
库存商品	64,952,931.18	-	64,952,931.18	49,126,063.81	-	49,126,063.81
委托加工物资	30,222.89	-	30,222.89	211,342.76	-	211,342.76
周转材料	24,000,216.44	-	24,000,216.44	25,587,592.57	-	25,587,592.57
在产品	2,121,796.86	-	2,121,796.86	1,413,569.73	-	1,413,569.73
合计	112,968,365.98	-	112,968,365.98	93,623,100.46	-	93,623,100.46

7、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115,974,5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15,974,500.00	-	115,974,500.00	115,700,000.00	-	115,700,000.00
合计	115,974,500.00	-	115,974,500.00	115,700,000.00	-	115,700,0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天津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9.00		624,500.00	-	-	624,500.00
小 计			624,500.00	-	-	624,500.00

2)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变动增减额	期末余额
天津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274,500.00	-	-	-	624,500.00
小 计	350,000.00	350,000.00	274,500.00	-	-	-	624,500.00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数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90.00		12,000,000.00	9,100,000.00	-	-	9,100,000.00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85.00		850,000.00	850,000.00	-	-	850,000.00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95.00		81,500,000.00	81,500,000.00	-	-	81,500,000.00
深圳竞成商贸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小 计			111,350,000.00	112,450,000.00	-	-	112,450,000.00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1,037,310.90

①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1,037,310.9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0,748,197.15	-	-	170,748,197.15
机器设备	75,140,384.75	587,035.41	336,991.14	75,390,429.02
运输设备	981,507.01	-	306,495.73	675,011.28
电子设备	9,170,590.92	-	-	9,170,590.92
其他设备	27,413,498.61	47,348.23	-	27,460,846.84
小 计	283,454,178.44	634,383.64	643,486.87	283,445,075.21

累计折旧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450,335.52	3,463,615.08	-	19,913,950.60
机器设备	30,734,322.75	6,915,931.61	31,904.14	37,618,350.22
运输设备	877,290.62	34,825.92	291,170.94	620,945.60
电子设备	5,905,312.55	1,471,365.37	-	7,376,677.92
其他设备	14,176,018.77	2,701,821.20	-	16,877,839.97
小 计	68,143,280.21	14,587,559.18	323,075.08	82,407,764.3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0,834,246.55	154,297,861.63
机器设备	37,772,078.80	44,406,062.00
运输设备	54,065.68	104,216.39
电子设备	1,793,913.00	3,265,278.37
其他设备	10,583,006.87	13,237,479.84
小 计	201,037,310.90	215,310,898.23

经测试，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495,742.21

①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495,742.2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工程	495,742.21	-	495,742.21	613,672.68	-	613,672.68
合 计	495,742.21	-	495,742.21	613,672.68	-	613,672.68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新建工程	613,672.68	117,930.47	-	235,860.94	495,742.21
合计	613,672.68	117,930.47	-	235,860.94	495,742.21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32,222,892.84

(1) 明细情况

原价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4,738,155.00	-	-	34,738,155.00
软件	4,769,173.60	-	-	4,769,173.60
商标权	630,572.75	-	-	630,572.75
小 计	40,137,901.35	-	-	40,137,901.35

累计摊销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610,860.47	694,763.04	-	6,305,623.51
软件	913,856.79	524,087.51	-	1,437,944.30
商标权	108,383.46	63,057.24	-	171,440.70
小 计	6,633,100.72	1,281,907.79	-	7,915,008.5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28,432,531.49	29,127,294.53
软件	3,331,229.30	3,855,316.81
商标权	459,132.05	522,189.29
小 计	32,222,892.84	33,504,800.63

经测试，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12,975,855.08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576,178.53	2,790,879.60	1,784,154.56	10,582,903.57
绿化景观	2,323,565.39		242,459.04	2,081,106.35
临时用房	89,423.15		9,331.08	80,092.07
车棚	258,753.45		27,000.36	231,753.09
小 计	12,247,920.52	2,790,879.60	2,062,945.04	12,975,855.08

12、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小 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 期末无外币短期借款

13、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 79,579,047.4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本年度内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579,047.48	71,000,000.00	
小 计	79,579,047.48	71,000,000.00	

(2) 期末无外币应付票据

(3)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14、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44,481,314.57

(1) 期末无外币应付账款

(2)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账款

15、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5,195,142.41

(1) 无大额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180,139.2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29.80	66,074,357.20	65,904,147.78	180,139.22
离职后福利		3,812,048.32	3,812,048.32	-
小 计	9,929.80	69,886,405.52	69,716,196.10	180,139.2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64,216.83	61,264,216.83	
社会保险费		2,716,690.92	2,716,690.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2,864.39	2,602,864.39	



工伤保险费		113,826.53	113,826.53	
住房公积金		1,946,383.00	1,778,076.00	168,307.00
工会经费	9,929.80	147,066.45	145,164.03	11,832.22
小 计	9,929.80	66,074,357.20	65,904,147.78	180,139.22

(3)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3,812,048.32	3,812,048.3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680,659.22	3,680,659.22	
失业保险费		131,389.10	131,389.10	
小 计		3,812,048.32	3,812,048.32	

(4) 期末无外币应付职工薪酬

17.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658,738.79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未交）	4,405,544.87	6,639,889.36	10,706,684.82	338,749.41
城镇建设维护税	310,303.27	711,820.71	980,923.76	41,200.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376.42	1,158,530.77	1,087,905.13	166,002.06
房产税		473,704.12	473,704.12	-
印花税	30,428.65	209,406.86	156,468.64	83,366.87
车船使用税		7,200.00	7,200.00	-
教育费附加	135,977.89	302,075.22	420,395.87	17,657.24
地方教育附加	90,651.94	201,383.49	280,263.94	11,771.49
小 计	5,068,283.04	9,704,002.03	14,113,546.28	658,738.79

18.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9,519,635.46

①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385,916.6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97,305.56	315,516.67
长期借款	88,611.11	70,888.89
小 计	385,916.67	386,405.56

(2) 期末无外币应付利息

(3)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利息

②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9,133,718.79

(1) 期末无外币其他应付款

(2) 大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3,257,319.68	-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29,524.05	-
合 计	8,086,843.73	-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88.54%。

19.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担保借款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小 计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2) 期末无外币长期借款

20、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 人民币金额

投资者名称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7,500,000.00	1,500,000.00	126,000,000.00
李晶		1,500,000.00	-	1,500,000.00
高可心	7,500,000.00	-	-	7,500,000.00
高伟娟	7,500,000.00	-	-	7,500,000.00
高亦欣	7,500,000.00	-	-	7,500,000.00
胡国帅	7,500,000.00	-	7,500,000.00	-
小 计	150,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66,745,790.61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数	48,809,608.68	32,550,283.32
加：本期净利润	17,936,181.93	16,259,325.36
小 计	66,745,790.61	48,809,608.68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561,849,290.03 / 429,322,974.53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51,816,442.45	509,289,395.91
其他业务收入	10,032,847.58	11,053,870.25
小 计	561,849,290.03	520,343,266.16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423,328,052.84	399,690,997.38
其他业务成本	5,994,921.69	7,278,867.77
小 计	429,322,974.53	406,969,865.15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电器销售	551,816,442.45	509,289,395.91
合 计	551,816,442.45	509,289,395.9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电器销售	423,328,052.84	399,690,997.38
合 计	423,328,052.84	399,690,997.38

2) 地区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527,627,351.89	489,263,682.81
国外销售	24,189,090.56	20,025,713.10
小 计	551,816,442.45	509,289,395.9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403,058,682.76	382,892,589.22
国外销售	20,269,370.08	16,798,408.16
小 计	423,328,052.84	399,690,997.38

(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7,156,460.59	7,569,573.55
服务收入	2,337,660.36	2,148,782.68
其他收入	538,726.63	1,335,514.02
合 计	10,032,847.58	11,053,870.25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4,595,101.46	4,815,439.78
服务收入	944,321.84	1,598,222.41
其他收入	455,498.39	865,205.58
合 计	5,994,921.69	7,278,867.77

2) 地区分部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10,032,847.58	10,596,013.63
小 计	10,032,847.58	10,596,013.63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5,994,921.69	7,034,175.20
小 计	5,994,921.69	7,034,175.20

2、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1,983,590.4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820.71	465,286.43
教育费附加	302,075.22	202,39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1,383.49	134,932.85
房产税	473,704.12	391,325.52
印花税	209,406.86	147,946.75
车船使用税	7,200.00	1,500.00
土地使用税	78,000.00	-
合 计	1,983,590.40	1,343,390.79

3、销售费用

本期数 65,963,271.84

4、管理费用

本期数 17,965,338.40

5、研发费用

本期数 19,082,024.49

6、财务费用

本期数 13,144,720.58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4,060,493.57	11,583,195.73
减：利息收入	1,278,018.83	222,215.38
汇兑损失	-110,073.64	89,194.64
其 他	472,319.48	189,261.78
合 计	13,144,720.58	11,639,436.77

7、其他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698,453.71	3,914,349.50	
合 计	3,698,453.71	3,914,349.50	

8、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上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 他	46,129.99	48,612.41	
合 计	46,129.99	48,612.41	

9、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9,784.76	15,939.57	
捐赠支出	1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00		
其 他	15,986.80	60,348.33	
合 计	195,771.56	76,287.90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36,181.93	16,259,32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87,559.18	14,546,918.05
无形资产摊销	1,281,907.79	1,123,03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2,945.04	1,061,87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84.76	10,480.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60,493.57	11,583,19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45,265.52	279,66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4,387.05	7,884,00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4,572.38	-16,662,333.0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3,792.08	36,086,16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0,638.66	3,145,31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5,314.21	18,725,160.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675.55	-15,579,845.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4,790,830.49	76,377,979.60
其中：库存现金	62.27	16,98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0,576.39	3,128,32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470,191.83	73,232,66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90,830.49	76,377,979.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八、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1、高德康			实际控制人			
2、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股东	RMB 100,000,000.00	84.00%	84.00%

2、子公司信息。

（一）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且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	RMB 2000万元	100.00%	100.00%



2.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	RMB	100万元	85.00%	85.00%
3.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	RMB	1000万元	90.00%	90.00%
3.	深圳竞成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销售	RMB	500万元	90.00%	90.00%
4.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	RMB	10000万元	95.00%	95.0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杭州恒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定价政策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30,118,594.08		市场价	3,350,122.60	市场价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41,685,747.73		市场价	24,900,182.64	市场价
小 计	71,804,341.81			28,250,305.24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定价政策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29,897,596.11		市场价	22,777,833.97	市场价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62,391.33		市场价	2,023,791.58	市场价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2,961,996.82		市场价	18,501,716.80	市场价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756,628.32		市场价	5,932,634.05	市场价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2,062.32	市场价
小 计	61,298,592.88			27,988,038.60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337,251.35		400,336.14	
小 计	337,251.35		400,336.14	
(2) 应收账款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5,333,052.35		4,680,666.68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326,893.09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172,518.37		518,933.34	
深圳竞成商贸有限公司	12,217,675.38		3,586,719.49	
小 计	18,723,246.10		10,113,212.60	
(3)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3,257,319.68		-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29,524.05		-	
小 计	8,086,843.73		-	



九、或有事项

无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取得借款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2023 年度财报: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地址: 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东河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地址: 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东河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州分所
地址: 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嘉兴分所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南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华分所
地址: 金华婺城区北苑街道北苑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衢州分所
地址: 衢州柯城区柯城街道柯城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丽水分所
地址: 丽水莲都区丽水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台州分所
地址: 台州椒江区顺泰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温州分所
地址: 温州鹿城区江滨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绍兴分所
地址: 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地址: 宁波海曙区中河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嘉兴分所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南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州分所
地址: 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衢州分所
地址: 衢州柯城区柯城街道柯城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丽水分所
地址: 丽水莲都区丽水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台州分所
地址: 台州椒江区顺泰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温州分所
地址: 温州鹿城区江滨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绍兴分所
地址: 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地址: 宁波海曙区中河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地址: 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东河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州分所
地址: 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嘉兴分所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南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华分所
地址: 金华婺城区北苑街道北苑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衢州分所
地址: 衢州柯城区柯城街道柯城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丽水分所
地址: 丽水莲都区丽水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台州分所
地址: 台州椒江区顺泰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温州分所
地址: 温州鹿城区江滨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绍兴分所
地址: 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地址: 宁波海曙区中河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地址: 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东河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州分所
地址: 湖州南太湖新区太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嘉兴分所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南湖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华分所
地址: 金华婺城区北苑街道北苑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衢州分所
地址: 衢州柯城区柯城街道柯城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丽水分所
地址: 丽水莲都区丽水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台州分所
地址: 台州椒江区顺泰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温州分所
地址: 温州鹿城区江滨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绍兴分所
地址: 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地址: 宁波海曙区中河西路100号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地址: 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东河路100号

审计报告

杭萧会审字(2024)第 0201 号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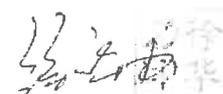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9,493,744.45	64,790,830.49	短期借款	40	129,100,000.00	1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收票据	5	1,217,277.94	1,588,579.52	应付票据	44	108,550,517.85	79,579,047.48
应收账款	6	49,873,791.19	45,870,840.45	应付账款	45	31,716,132.59	41,481,314.57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收款项	46	4,085,965.19	5,195,142.41
预付款项	8	11,047,235.43	11,138,143.28	合同负债	47	-	-
其他应收款	9	9,852,602.19	4,296,747.79	应付职工薪酬	48	12,126.95	180,139.22
存货	10	114,980,368.72	112,968,365.98	应交税费	49	314,012.83	658,738.79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50	1,874,646.98	9,519,635.46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963,262.67	-	其他流动负债	53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275,653,402.39	276,614,017.93
流动资产合计	16	267,428,282.59	240,653,507.5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56	159,970,000.00	110,000,000.00
债权投资	17	-	-	应付债券	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中：优先股	5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永续债	5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161,124,500.00	115,974,500.00	预计负债	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递延收益	6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固定资产	26	200,747,969.21	201,037,31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59,970,000.00	110,000,000.00
在建工程	27	495,742.21	495,742.21	负债合计	67	435,623,402.39	386,614,01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29	-	-	实收资本	6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0	-	-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无形资产	31	31,108,679.28	32,222,892.84	其中：优先股	70	-	-
开发支出	32	-	-	永续债	71	-	-
商誉	33	-	-	资本公积	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11,509,624.99	12,975,855.08	减：库存股	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专项储备	75	-	-
	-	-	-	盈余公积	76	-	-
	-	-	-	未分配利润	77	66,791,395.89	66,745,79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04,986,515.69	362,706,30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216,791,395.89	216,745,790.61
资产总计	39	672,414,798.28	603,359,808.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672,414,798.28	603,359,808.54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合并报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8,114,312.00	561,849,290.03
减：营业成本	513,021,640.67	429,322,974.53
税金及附加	1,915,710.55	1,933,590.40
销售费用	82,528,546.87	65,963,271.84
管理费用	18,392,925.43	17,963,338.40
研发费用	22,336,684.00	19,082,024.49
财务费用	13,719,938.32	13,144,720.58
其中：利息费用	14,345,504.41	14,060,493.57
利息收入	1,052,189.01	1,278,048.83
加：其他收益	3,846,300.24	3,698,45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45,166.40	18,085,823.50
加：营业外收入	3,126.09	46,129.99
减：营业外支出	2,687.21	195,77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45,605.28	17,936,181.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5,605.28	17,936,18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5,605.28	17,936,18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债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45,605.28	17,936,181.9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高峻峻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会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45,686,430.20	615,614,59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204,113.09	50,831,950.93
	5	-	-
现金流入小计	6	769,890,543.29	666,446,54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611,969,336.94	502,169,98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68,873,360.15	69,716,19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9,981,455.17	13,025,64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7,468,452.21	49,870,939.51
	11	-	-
现金流出小计	12	728,292,604.47	634,782,75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1,597,938.82	31,663,79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4,8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4,822.13	279,64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4,854,822.13	279,64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14,176,602.62	3,543,19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50,000,000.00	27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金流出小计	25	64,176,602.62	3,817,69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9,321,780.49	-3,538,0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359,100,000.00	2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e	32	-	-
现金流入小计	33	359,100,000.00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320,030,000.00	2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4,345,504.41	14,060,49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
现金流出小计	39	334,375,504.41	304,060,49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4,724,495.59	-29,060,4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26,681.30	110,07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7,027,335.22	-824,67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2,320,638.66	3,145,31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9,347,973.88	2,320,638.66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赣州意智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0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6,745,790.61	216,745,79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6,745,790.61	216,745,7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45,605.28	20,045,6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45,605.28	20,045,60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86,791,395.89	236,791,395.89

法定代表人：高磊然
财务总监：高磊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48,909,008.68	198,909,00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98,909,00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6,181.93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6,745,790.61	216,745,790.61

单位：人民币元

制表人：高伟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高可心、高卓挺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32429917。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0,000,000股,经营期限为50年。2022年5月,股东变更为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高可心、高亦欣、李晶和高伟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按照上述折算发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出于简化会计处理,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选择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直接假定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明显增加。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 公司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的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债权投资	投资的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总额10%以上应收账款和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10	5.00	9.5-95
运输设备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1-5	5.00	19-95
其他设备	1-6	5.00	19-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四、税（费）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备注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增值税	销售或进口石油液化气、食用植物油、图书、报纸、杂志、化肥	9%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以房屋原值一次性扣除30%后的余值	1.20%
	从租计征：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二) 企业所得税

(1) 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利润分配

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末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上期期末余额指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79,493,744.4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现 金	60,192.14	-	62.27	-
银行存款	9,192,276.75	-	2,320,576.39	-
其他货币资金	70,241,275.56	-	62,470,191.83	-
合 计	79,493,744.45	-	64,790,830.49	-

(2) 期末无外币货币资金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70,145,770.57元。

2、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1,217,277.94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17,277.94	-	1,217,277.94	1,588,579.52	-	1,588,579.52
合 计	1,217,277.94	-	1,217,277.94	1,588,579.52	-	1,588,579.52

(2) 期末无外币应收票据

(3) 大额应收关联方的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	337,251.35
合 计	-	337,251.35



经测试，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49,873,791.19

(1) 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873,791.19	-	49,873,791.19	45,870,840.45	-	45,870,840.45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9,873,791.19	-	49,873,791.19	45,870,840.45	-	45,870,840.4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 计	49,873,791.19	-	49,873,791.19	45,870,840.45	-	45,870,840.45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8,731,435.71	44,684,916.99
1-2年	401,239.36	696,168.73
2-3年	669,193.41	408,670.78
3年以上	71,922.71	81,083.95
合 计	49,873,791.19	45,870,840.45

(3)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USD 955,661.02		6,655,796.74	USD 107,334.34		747,540.74
合 计			6,655,796.74			747,540.74

(4) 大额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志家销售有限公司	-	5,333,052.35
北京德意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1,172,518.37
深圳竟成商贸有限公司	12,956,211.68	12,217,675.38
合 计	12,956,211.68	18,723,246.10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25.98%。

经测试，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11,047,235.4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265,456.38	8,944,454.95
1-2年	118,740.05	1,109,388.33
2-3年	417,600.00	310,300.00
3年以上	245,439.00	774,000.00
合 计	11,047,235.43	11,138,143.28

(2) 无大额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9,852,602.19

①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9,852,602.19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9,852,602.19	-	4,296,747.79	-
账面余额合计	9,852,602.19	-	4,296,747.79	-
账面价值合计	9,852,602.19	-	4,296,747.79	-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03,707.99	-	4,031,930.27	-
1-2年	269,425.50	-	85,567.52	-
2-3年	137,453.70	-	90,401.00	-
3年以上	82,015.00	-	88,849.00	-
合 计	9,852,602.19	-	4,296,747.79	-

(3) 无大额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经测试，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期末余额 114,980,368.7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61,474.19	-	23,261,474.19	21,863,198.61	-	21,863,198.61
库存商品	62,208,164.34	-	62,208,164.34	64,952,931.18	-	64,952,931.18
委托加工物资	560.05	-	560.05	30,222.89	-	30,222.89
周转材料	20,951,508.76	-	20,951,508.76	24,000,216.44	-	24,000,216.44
在产品	8,558,661.38	-	8,558,661.38	2,121,796.86	-	2,121,796.86
合 计	114,980,368.72	-	114,980,368.72	112,968,365.98	-	112,968,365.98

7、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963,262.6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3,262.67	-	963,262.67	-	-	-
合 计	963,262.67	-	963,262.67	-	-	-

经测试，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161,124,5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61,124,500.00	-	161,124,500.00	115,974,500.00	-	115,974,500.00
合 计	161,124,500.00	-	161,124,500.00	115,974,500.00	-	115,974,5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天津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9.00		624,500.00	-	-	624,500.00
小 计			624,500.00	-	-	624,500.00

2)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款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增减额	期末余额
天津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24,500.00	624,500.00	-	-	-	-	624,500.00
小 计	624,500.00	624,500.00	-	-	-	-	624,500.00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数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	9,000,000.00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850,000.00	-	850,000.00	-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95.00		81,500,000.00	81,500,000.00	-	-	81,500,000.00
深圳竟成商贸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95.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0,000.00	-	59,000,000.00
杭州德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	-	-	-	-
小 计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9,000,000.00	4,850,000.00	188,650,000.00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0,747,969.21

①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0,747,969.21

(1) 明细情况

原价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0,748,197.15	-	-	170,748,197.15
机器设备	75,390,429.02	13,072,244.56	32,820.80	88,429,852.78
运输设备	675,011.28	287,610.62	-	962,621.90
电子设备	9,170,590.92	-	-	9,170,590.92
其他设备	27,460,846.84	98,765.87	73,963.25	27,485,649.46
小 计	283,445,075.21	13,458,621.05	106,784.05	296,796,912.21

累计折旧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9,913,950.60	3,463,615.08	-	23,377,565.68
机器设备	37,618,350.22	6,660,149.53	31,179.76	44,247,319.99
运输设备	620,945.60	45,930.47	-	666,876.07
电子设备	7,376,677.92	1,267,630.26	-	8,644,308.18
其他设备	16,877,839.97	2,305,298.20	70,265.09	19,112,873.08
小 计	82,407,764.31	13,742,623.54	101,444.85	96,048,943.0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7,370,631.47	150,834,246.55
机器设备	44,182,532.79	37,772,078.80
运输设备	295,745.83	54,065.68
电子设备	526,282.74	1,793,913.00
其他设备	8,372,776.38	10,583,006.87
小 计	200,747,969.21	201,037,310.90

经测试，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495,742.21
①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495,742.2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工程	495,742.21	-	495,742.21	495,742.21	-	495,742.21
合 计	495,742.21	-	495,742.21	495,742.21	-	495,742.21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新建工程	495,742.21	717,981.57	-	717,981.57	495,742.21
合计	495,742.21	717,981.57	-	717,981.57	495,742.21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31,108,679.28
---------	--------------------

(1) 明细情况

原价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4,738,155.00	-	-	34,738,155.00
软件	4,769,173.60	125,897.47	-	4,895,071.07
商标权	630,572.75	-	-	630,572.75
小 计	40,137,901.35	125,897.47	-	40,263,798.82

累计摊销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305,623.51	694,763.04	-	7,000,386.55
软件	1,437,944.30	482,290.75	-	1,920,235.05
商标权	171,440.70	63,057.24	-	234,497.94
小 计	7,915,008.51	1,240,111.03	-	9,155,119.54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7,737,768.45	28,432,531.49
软件	2,974,836.02	3,331,229.30
商标权	396,074.81	459,132.05
小 计	31,108,679.28	32,222,892.84

经测试，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11,509,624.99
-----------	--------------------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582,903.57	900,794.42	2,088,234.03	9,395,463.96
绿化景观	2,081,106.35	-	242,459.04	1,838,647.31
临时用房	80,092.07	-	9,331.08	70,760.99
车棚	231,753.09	-	27,000.36	204,752.73
小 计	12,975,855.08	900,794.42	2,367,024.51	11,509,624.99

13、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129,100,000.00
---------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	------	--------



信用借款	100,000.00			
抵押借款	129,000,000.00			140,000,000.00
小 计	129,100,000.00			140,000,000.00
(2) 期末无外币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 108,550,517.8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本年度内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50,517.85	79,579,017.48		
小 计	108,550,517.85	79,579,017.48		
(2) 期末无外币应付票据				
(3)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15、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31,716,132.59
(1) 期末无外币应付账款				
(2)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账款				
16、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4,085,965.19
(1) 无大额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12,126.9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0,139.22	65,058,354.88	65,226,367.15	12,126.95
离职后福利	-	3,646,993.00	3,646,993.00	-
小 计	180,139.22	68,705,347.88	68,873,360.15	12,126.9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0,732,137.77	60,732,137.77	-
社会保险费	-	2,490,092.98	2,490,092.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97,528.05	2,397,528.05	-
工伤保险费	-	92,564.93	92,564.93	-
住房公积金	168,307.00	1,690,367.00	1,858,674.00	-
工会经费	11,832.22	145,757.13	145,462.40	12,126.95
小 计	180,139.22	65,058,354.88	65,226,367.15	12,126.95
(3)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	3,646,993.00	3,646,993.0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521,222.04	3,521,222.04	-
失业保险费	-	125,770.96	125,770.96	-
小 计	-	3,646,993.00	3,646,993.00	-
(4) 期末无外币应付职工薪酬				
18、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314,012.83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未抵扣）	-8.50	8.50	-	-
增值税（未交）	338,749.41	7,580,333.13	7,919,082.54	-



城镇建设维护税	41,200.22	619,289.15	627,518.16	32,971.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6,062.06	1,004,190.91	1,009,903.16	160,289.81
房产税	-	603,135.75	603,135.7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78,000.00	78,000.00	-
印花税	83,366.87	312,065.51	298,831.44	97,200.91
车船使用税	-	6,660.00	6,660.00	-
教育费附加	17,657.24	265,409.64	268,936.36	14,130.52
地方教育附加	11,771.49	176,939.78	179,290.92	9,420.35
小 计	658,738.79	10,646,622.37	10,991,358.33	314,012.83

19.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874,646.98

①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373,106.4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借款利息	373,106.40	385,916.67
小 计	373,106.40	385,916.67

(2) 期末无外币应付利息

(3)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利息

②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501,540.58

(1) 期末无外币其他应付款

(2) 大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	3,257,319.68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29,524.05
合 计	-	8,086,843.7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

20.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 159,97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99,970,000.00	-
担保借款	60,000,000.00	110,000,000.00
小 计	159,970,000.00	110,000,000.00

(2) 期末无外币长期借款

21. 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 人民币金额

投资者名称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	-	126,000,000.00
李晶	1,500,000.00	-	-	1,500,000.00
高珂心	7,500,000.00	-	-	7,500,000.00
高伟娟	7,500,000.00	-	-	7,500,000.00
高亦欣	7,500,000.00	-	-	7,500,000.00
小 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22.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86,791,395.89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	------	--------



期初数	66,745,790.61	48,809,608.68
加：本期净利润	20,045,605.28	17,936,181.93
小 计	86,791,395.89	66,745,790.61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668,114,312.00 / 513,021,640.67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58,342,967.59	551,816,442.45
其他业务收入	9,771,344.41	10,032,847.58
小 计	668,114,312.00	561,849,290.03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07,769,216.47	423,328,052.84
其他业务成本	5,252,424.20	5,994,921.69
小 计	513,021,640.67	429,322,974.5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电器销售	658,342,967.59	551,816,442.45
合 计	658,342,967.59	551,816,442.45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电器销售	507,769,216.47	423,328,052.84
合 计	507,769,216.47	423,328,052.84

2) 地区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626,097,595.78	527,627,351.89
国外销售	32,245,371.81	24,189,090.56
小 计	658,342,967.59	551,816,442.45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481,297,833.88	403,058,682.76
国外销售	26,471,382.59	20,269,370.08
小 计	507,769,216.47	423,328,052.84

(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6,087,170.44	7,156,460.59
服务收入	3,520,135.82	4,337,660.36
其他收入	164,038.15	538,726.63
合 计	9,771,344.41	10,032,847.58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1,970,245.97	1,505,101.46
服务收入	1,119,980.27	914,321.84
其他收入	162,197.96	455,198.39
合 计	5,252,424.20	5,994,921.69

2) 地区分部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9,771,344.41	10,032,847.58
小 计	9,771,344.41	10,032,847.58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5,252,424.20	5,994,921.69
小 计	5,252,424.20	5,994,921.69

2、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1,915,710.55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289.15	711,820.71
教育费附加	265,409.64	302,075.22
地方教育附加	176,939.78	201,383.49
房产税	456,746.47	473,704.12
印花税	312,665.51	209,406.86
车船使用税	6,660.00	7,200.00
土地使用税	78,000.00	78,000.00
合 计	1,915,710.55	1,983,590.40

3、销售费用

本期数 82,528,546.87

4、管理费用

本期数 18,392,925.43

5、研发费用

本期数 22,336,684.00

6、财务费用

本期数 13,719,938.32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4,345,504.41	14,050,493.57
减：利息收入	1,052,189.01	1,278,048.83
汇兑损失	-26,681.30	110,073.64
其 他	453,304.22	472,349.48
合 计	13,719,938.32	13,141,720.58

7、其他收益

本期数 3,846,300.2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846,300.24	3,698,453.71
合 计	3,846,300.24	3,698,453.71

8、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3,126.09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 他	3,126.09	46,129.99



合 计	3,126.09	46,129.99
9、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687.21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9,784.76
捐赠支出		10,000.00
非常损失	331.19	
罚款支出		50,000.00
其 他	2,356.02	15,986.80
合 计	2,687.21	195,771.56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45,605.28	17,936,18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2,623.54	14,587,559.18
无形资产摊销	1,240,111.03	1,281,90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7,024.51	2,062,94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8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45,504.41	14,060,49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002.74	-19,345,26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70,311.67	-9,324,38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9,364.46	10,284,572.3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7,938.82	31,663,792.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7,973.88	2,320,638.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0,638.66	3,145,31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7,335.22	-824,675.5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9,493,744.45	64,790,830.49
其中：库存现金	60,192.14	6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2,276.75	2,320,57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241,275.56	62,470,19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93,744.15	61,790,830.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合计					

八、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1. 高德惠			实际控制人			
2. 浙江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股东	RMB 200,000,000.00	84.00%	84.00%

2. 子公司信息

(一) 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且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	RMB 2000万元	100.00%	100.00%
2.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湖州	家居制造	RMB 5000万元	100.00%	100.00%
3.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	RMB 1000万元	90.00%	90.00%
4.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	家居制造	RMB 10000万元	95.00%	95.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杭州恒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本期数	上期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11,799,477.47		市场价	8,118,594.63		市场价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18,713,831.64		市场价	11,885,217.71		市场价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141,039.82		市场价			
小 计	140,552,850.18			52,801,442.41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20,816,633.22		市场价	25,392,896.11		市场价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94,387.56		市场价			市场价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201,882.28		市场价	30,661,866.82		市场价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6,628.32		市场价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418,082.00		市场价	0.00		市场价
小 计	16,830,905.06			60,723,601.55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337,251.35	
小 计		-	337,251.35	-
(2) 应收账款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		5,333,052.35	
深圳竟成商贸有限公司	12,956,211.68		12,217,675.38	
小 计	12,956,211.68	-	17,550,727.73	-
(3)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3,257,319.68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29,524.05	
小 计		-	8,086,843.73	-

九、或有事项

期末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担保的借款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十、承诺事项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取得借款计人民币22,897.00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徐华力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 名	徐华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3
工作单位	杭州新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2704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徐华力 330000270443





谢芳注册会计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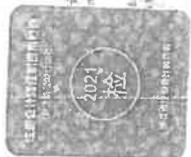




姓名	谢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9
工作单位	杭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105197604190072

年度检查公告
Announcement of Annual Inspection

本年度年检工作，即将开始。请广大注册会计师及时申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it is renewed.




年度检查公告
Announcement of Annual Inspection

本年度年检工作，即将开始。请广大注册会计师及时申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it is renewed.





谢芳 330000271836



330000271836
浙江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Huaxin Accounting Firm
No. 100, Zhongyuan Road, Hangzhou, China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684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企业信息，点击查看。

名称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子雄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及工程造价咨询，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工程招标、工程监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5日
住所 萧山城厢街道江寺路10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度财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aicpa.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57XXBYS31



审计报告

杭萧会审字(2025)第 0298 号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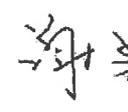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1	153,791,946.52	79,493,744.45	短期借款	40	129,000,000.00	129,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3	-	-
应收票据	5	1,507,297.67	1,217,277.94	应付票据	44	80,000,000.00	108,550,517.85
应收账款	6	54,021,973.72	49,873,791.19	应付账款	45	20,851,407.07	31,716,132.59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收款项	46	4,077,530.26	4,085,965.19
预付款项	8	38,196,074.24	11,047,235.43	合同负债	47	-	-
其他应收款	9	24,696,241.42	9,852,602.19	应付职工薪酬	48	13,929.55	12,126.95
存货	10	149,013,117.45	114,980,368.72	应交税费	49	523,627.94	314,012.83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50	4,645,116.19	1,874,646.98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166,91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4	1,258,512.10	963,262.67	其他流动负债	53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	405,721,611.01	275,633,402.39
流动资产合计	16	422,485,163.12	267,428,282.59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借款	56	202,000,000.00	159,970,000.00
债权投资	17	-	-	应付债券	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中：优先股	5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永续债	5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191,174,500.00	161,124,500.00	预计负债	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递延收益	6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固定资产	26	193,593,088.18	200,747,96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202,000,000.00	159,970,000.00
在建工程	27	18,772,161.41	495,742.21	负债合计	67	607,721,611.01	435,623,40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所有者权益：	-		
油气资产	29	-	-	实收资本	6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0	-	-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无形资产	31	30,243,436.85	31,108,679.28	其中：优先股	70	-	-
开发支出	32	-	-	永续债	71	-	-
商誉	33	-	-	资本公积	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9,047,828.05	11,509,624.99	减：库存股	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专项储备	75	-	-
	-	-	-	盈余公积	76	-	-
	-	-	-	未分配利润	77	107,594,566.60	86,791,39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442,831,014.49	404,986,5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257,594,566.60	236,791,395.89
资产总计	39	865,316,177.61	672,414,798.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865,316,177.61	672,414,798.28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2,636,079.03	668,114,312.00
减：营业成本	529,684,581.75	513,021,640.67
税金及附加	1,954,865.80	1,915,710.55
销售费用	80,055,721.97	82,528,546.87
管理费用	20,554,496.39	18,392,925.43
研发费用	21,210,095.07	22,336,684.00
财务费用	12,018,942.86	13,719,938.32
其中：利息费用	13,060,731.64	14,345,504.41
利息收入	967,414.78	1,052,189.03
加：其他收益	3,643,457.54	3,846,30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00,832.73	20,045,166.40
加：营业外收入	4,548.49	3,126.09
减：营业外支出	2,210.51	2,68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03,170.71	20,045,60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3,170.71	20,045,60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3,170.71	20,045,60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3,170.71	20,045,605.2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会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 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60,947,541.08	745,686,43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385,890.02	24,204,113.09
	5	-	-
现金流入小计	6	768,333,431.10	769,890,54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691,487,408.51	611,969,33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71,022,530.49	68,873,36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1,769,398.29	9,981,45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44,279,315.51	37,468,452.21
	11	-	-
现金流出小计	12	808,558,652.80	728,292,6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0,225,221.70	41,597,93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4,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11,238.94	4,82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现金流入小计	20	11,238.94	4,854,82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23,707,967.39	14,176,60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30,05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现金流出小计	25	53,757,967.39	64,176,6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3,746,728.45	-59,321,78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431,000,000.00	35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入小计	32	-	-
现金流入小计	33	431,000,000.00	35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222,160,000.00	320,0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3,060,731.64	14,345,50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
现金流出小计	38	235,220,731.64	334,375,50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95,779,268.36	24,724,49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396,346.51	26,68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02,203,664.72	7,027,33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9,347,973.88	2,320,63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11,551,638.60	9,347,973.88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德惠智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86,791,395.89	236,791,39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36,791,39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3,170.71	20,803,17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03,170.71	20,803,170.7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07,594,566.60	257,594,566.60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德意智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6,745,790.61	216,745,790.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6,745,790.61	216,745,7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45,605.28	20,045,60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45,605.28	20,045,60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86,791,395.89	236,791,395.89

法定代表人: 高德强
单位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总监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高可心、高卓挺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32429917。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0元。股份总数150,000,000股,经营期限为50年。2022年5月,股东变更为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高可心、高亦欣、李晶和高伟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生物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按照上述折算发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出于简化会计处理,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选择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直接假定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明显增加。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 公司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的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债权投资	投资的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总额10%以上应收账款和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风险较低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1-10	5.00	9.5-95
运输设备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1-5	5.00	19-95
其他设备	1-6	5.00	19-9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四、税（费）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备注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增值税	销售或进口石油液化气、食用植物油、图书、报纸、杂志、化肥	9%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以房屋原值一次性扣除30%后的余值	1.20%	
	从租计征：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二) 企业所得税

(1) 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利润分配

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末余额指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上期期末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53,791,946.5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现 金	4,717.75	60,192.14
银行存款	111,456,225.41	9,192,276.75
其他货币资金	42,331,003.36	70,241,275.56
合 计	153,791,946.52	79,493,744.45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USD 49,786.75	7.138400	357,887.07	USD -	7.138400	-
合 计	--	--	357,887.07	--	--	-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等42,240,307.92元。

2、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1,507,297.67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7,506.11	-	467,506.11	-	-	-
商业承兑汇票	1,039,791.56	-	1,039,791.56	1,217,277.94	-	1,217,277.94
合 计	1,507,297.67	-	1,507,297.67	1,217,277.94	-	1,217,277.94



(2) 期末无外币应收票据

(3) 大额应收关联方的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08,546.11	-
合计	308,546.11	-

经测试，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54,021,973.72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21,973.72	-	54,021,973.72	49,873,791.19	-	49,873,791.1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021,973.72	-	54,021,973.72	49,873,791.19	-	49,873,791.19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54,021,973.72	-	54,021,973.72	49,873,791.19	-	49,873,791.19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2,969,835.02	48,731,435.71
1-2年	479,521.96	401,239.36
2-3年	505,165.52	669,193.41
3年以上	67,450.22	71,922.71
合计	54,021,973.72	49,873,791.19

(3)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原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种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USD 42,987.95	7.188400	309,014.58	USD 955,661.02	6.965000	6,655,796.74
合计	-	-	309,014.58	-	-	6,655,796.74

(4) 无大额应收关联方账款

经测试，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38,196,074.24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7,801,176.68	10,265,456.38
1-2年	229,657.51	118,740.05
2-3年	11,240.05	417,600.00
3年以上	154,000.00	245,439.00
合计	38,196,074.24	11,047,235.43

(2) 无大额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24,696,241.42
 ①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24,696,241.42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4,696,241.42	9,852,602.19
账面余额合计	24,696,241.42	9,852,602.19
账面价值合计	24,696,241.42	9,852,602.19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4,320,249.64	9,363,707.99
1-2年	208,323.18	269,425.60
2-3年	135,658.00	137,453.70
3年以上	32,010.60	82,015.00
合计	24,696,241.42	9,852,602.19

(3) 大额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350,000.00	-
合计	4,350,000.00	-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7.61%。
 经测试，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期末余额 149,013,117.45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19,833.32	-	46,019,833.32	23,261,474.19	-	23,261,474.19
库存商品	72,350,009.40	-	72,350,009.40	62,208,164.34	-	62,208,164.34
委托加工物资	78,390.55	-	78,390.55	560.05	-	560.05
周转材料	18,473,293.70	-	18,473,293.70	20,951,508.76	-	20,951,508.76
在产品	12,091,590.48	-	12,091,590.48	8,558,661.38	-	8,558,661.38
合计	149,013,117.45	-	149,013,117.45	114,980,368.72	-	114,980,368.72

7、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1,258,512.1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58,512.10	-	1,258,512.10	963,262.67	-	963,262.67
合计	1,258,512.10	-	1,258,512.10	963,262.67	-	963,262.67

经测试，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191,174,5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91,174,500.00	-	191,174,500.00	161,124,500.00	-	161,124,500.00
合 计	191,174,500.00	-	191,174,500.00	161,124,500.00	-	161,124,5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数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	9,000,000.00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95.00		81,500,000.00	81,500,000.00	-	-	81,500,000.00
杭州德意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	80,000,000.00
天津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9.00		624,500.00	-	-	-	624,500.00
杭州德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	-	-	-	-
小 计			191,174,500.00	160,500,000.00	30,030,000.00	-	191,174,500.00

经测试，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193,593,088.18

①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193,593,088.18

(1) 明细情况

原价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0,748,197.15	-	-	170,748,197.15
机器设备	88,429,852.78	5,012,988.44	6,462.00	93,436,379.22
运输设备	962,621.90	-	-	962,621.90
电子设备	9,170,590.92	-	-	9,170,590.92
其他设备	27,485,649.46	15,343.36	171,558.02	27,329,434.80
小 计	296,796,912.21	5,028,331.80	178,020.02	301,647,223.99

累计折旧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3,377,565.68	3,463,615.04	-	26,841,180.72
机器设备	44,247,319.99	6,577,561.83	22,112.39	50,802,769.43
运输设备	666,876.07	34,153.80	-	701,029.87
电子设备	8,644,308.18	60,263.18	-	8,704,561.36
其他设备	19,112,873.08	2,054,701.51	162,980.16	21,004,594.43
小 计	96,048,943.00	12,190,285.36	185,092.55	108,054,135.8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3,907,016.43	147,370,631.47
机器设备	42,633,609.79	44,182,532.79
运输设备	261,592.03	295,745.83
电子设备	466,029.56	526,282.74
其他设备	6,324,840.37	8,372,776.38



小 计	193,593,088.18	200,747,969.21
-----	----------------	----------------

经测试，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18,772,161.41

①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18,772,161.4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工程	18,772,161.41	-	18,772,161.41	495,742.21	-	495,742.21
合 计	18,772,161.41	-	18,772,161.41	495,742.21	-	495,742.21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新建工程	495,742.21	19,772,161.41	1,495,742.21	-	18,772,161.41
合计	495,742.21	19,772,161.41	1,495,742.21	-	18,772,161.41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30,243,436.85

(1) 明细情况

原价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4,738,155.00	-	-	34,738,155.00
软件	4,895,071.07	-	-	4,895,071.07
商标权	630,572.75	377,528.32	-	1,008,101.07
小 计	40,263,798.82	377,528.32	-	40,641,327.14

累计摊销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7,000,386.55	694,763.04	-	7,695,149.59
软件	1,920,235.05	478,658.33	-	2,398,893.38
商标权	234,497.94	69,349.38	-	303,847.32
小 计	9,155,119.54	1,242,770.75	-	10,397,890.29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7,043,005.41	27,737,768.45
软件	2,496,177.69	2,974,836.02
商标权	704,253.75	396,074.81
小 计	30,243,436.85	31,108,679.28

经测试，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9,047,828.05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395,463.96	25,688.07	2,208,694.53	7,212,457.50
绿化景观	1,838,647.31	-	242,459.04	1,596,188.27



临时用房	70,760.99	-	9,331.08	61,429.91
车棚	204,752.73	-	27,000.36	177,752.37
小 计	11,509,624.99	25,688.07	2,487,485.01	9,047,828.05

13.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129,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	100,000.00
抵押借款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小 计	129,000,000.00	129,100,000.00

(2) 期末无外币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本年度内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108,550,517.85	-
小 计	80,000,000.00	108,550,517.85	-

(2) 期末无外币应付票据

(3)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15.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0,551,407.07

(1) 期末无外币应付账款

(2)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账款

16.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4,077,530.26

(1) 无大额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13,929.5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126.95	66,225,794.78	66,223,992.18	13,929.55
离职后福利	-	4,798,538.31	4,798,538.31	-
小 计	12,126.95	71,024,333.09	71,022,530.49	13,929.5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2,023,918.23	62,023,918.23	-
社会保险费	-	3,015,212.16	3,015,212.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62,115.18	2,762,115.18	-
工伤保险费	-	253,096.98	253,096.98	-
住房公积金	-	1,037,807.00	1,037,807.00	-
工会经费	12,126.95	148,857.39	147,054.79	13,929.55
小 计	12,126.95	66,225,794.78	66,223,992.18	13,929.55

(3) 离职后福利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	4,798,538.31	4,798,538.3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4,639,772.62	4,639,772.62	-
失业保险费	-	158,765.69	158,765.69	-
小计	-	4,798,538.31	4,798,538.31	-

(4) 期末无外币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6.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523,627.94
城镇建设维护税	32,971.21	290,986.20	233,687.78	90,269.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0,289.81	1,158,225.71	1,134,078.11	184,437.41
房产税	-	673,200.55	614,405.61	58,794.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90,000.00	390,000.00	-
印花税	97,200.94	386,171.77	357,725.06	125,647.65
车船使用税	-	6,660.00	6,660.00	-
教育费附加	14,130.52	124,708.37	100,151.90	38,686.99
地方教育附加	9,420.35	83,138.91	66,767.94	25,791.32
小计	314,012.83	3,113,091.51	2,903,476.40	523,627.94

19.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4,645,116.19

①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712,665.89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借款利息	712,665.89	373,106.40
小计	712,665.89	373,106.40

(2) 期末无外币应付利息

(3) 无大额应付关联方的利息

②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3,932,450.30

(1) 期末无外币其他应付款

(2) 无大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66,91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166,910,000.00	-
小计	166,91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99,910,000.00	-
担保借款	67,000,000.00	-
小计	166,910,000.00	-

21.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 202,0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	99,970,000.00
担保借款	202,000,000.00	60,000,000.00
小计	202,000,000.00	159,970,000.00

(2) 期末无外币长期借款

22、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 人民币金额

投资者名称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梅意控股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	-	126,000,000.00
李晶	1,500,000.00	-	-	1,500,000.00
高可心	7,500,000.00	-	-	7,500,000.00
高伟娟	7,500,000.00	-	-	7,500,000.00
高亦欣	7,500,000.00	-	-	7,500,000.00
小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23、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107,594,566.6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数	86,791,395.89	66,745,790.61
加：本期净利润	20,803,170.71	20,045,605.28
小计	107,594,566.60	86,791,395.8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本期数 682,636,079.03 / 529,684,581.75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70,728,700.11	658,342,967.59
其他业务收入	11,907,378.92	9,771,344.41
小计	682,636,079.03	668,114,312.00

(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21,086,321.82	507,769,216.47
其他业务成本	8,598,259.93	5,252,424.20
小计	529,684,581.75	513,021,640.67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电器销售	670,728,700.11	426,188,363.24
合计	670,728,700.11	426,188,363.24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电器销售	612,755,585.77	347,331,533.28
合计	612,755,585.77	347,331,533.28

2) 地区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626,336,968.12	626,097,595.78
国外销售	44,391,731.99	32,245,371.81
小计	670,728,700.11	658,342,967.59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576,120,551.98	553,029,712.97
国外销售	36,635,033.79	26,471,382.59
小计	612,755,585.77	579,501,095.56

(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5,340,811.11	6,087,170.44
服务收入	6,347,080.73	3,520,135.82
其他收入	219,487.08	164,038.15
合计	11,907,378.92	9,771,344.4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销售	2,872,805.62	3,970,245.97
服务收入	5,315,165.59	1,119,980.27
其他收入	410,288.72	162,197.96
合计	8,598,259.93	5,252,424.20

2) 地区分部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11,907,378.92	9,771,344.41
小计	11,907,378.92	9,771,344.41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国内销售	8,598,259.93	5,252,424.20
小计	8,598,259.93	5,252,424.20

2、税金及附加

本期数 1,954,865.8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986.20	619,289.15
教育费附加	124,708.37	265,409.64
地方教育附加	83,138.91	176,939.78
房产税	673,200.55	456,746.47



印花税	386,171.77	312,665.51
车船使用税	6,660.00	6,660.00
土地使用税	390,000.00	78,000.00
合 计	1,954,865.80	1,915,710.55

3、销售费用 本期数 80,055,721.97

4、管理费用 本期数 20,554,496.39

5、研发费用 本期数 21,210,095.07

6、财务费用 本期数 12,018,942.8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3,060,731.64	14,345,504.41
减：利息收入	967,414.78	1,052,189.01
汇兑损失	-396,346.51	-26,681.30
其 他	321,972.51	453,304.22
合 计	12,018,942.86	13,719,938.32

7、其他收益 本期数 3,643,457.5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643,457.54	3,846,300.24
合 计	3,643,457.54	3,846,300.24

8、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4,548.49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 他	4,548.49	3,126.09
合 计	4,548.49	3,126.09

9、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210.51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0.51	-
非常损失	-	331.19
其 他	-	2,356.02
合 计	2,210.51	2,687.21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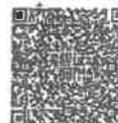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03,170.71	20,045,60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90,285.36	13,742,623.54



无形资产摊销	1,242,770.75	1,240,11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7,485.01	2,367,02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0.5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60,731.64	14,345,50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32,748.73	-2,012,00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82,624.74	-18,070,31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6,502.21	9,939,384.4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5,221.70	41,597,938.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551,638.60	9,347,973.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7,973.88	2,320,63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03,664.72	7,027,335.2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53,791,946.52	79,493,744.45
其中:库存现金	4,717.75	60,19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456,225.41	9,192,27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331,003.36	70,241,27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91,946.52	79,493,744.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七、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八、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1、高德康			实际控制人			
2、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股东	RMB 100,000,000.00	84.00%	84.00%

2、子公司信息。

(一) 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且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	RMB 2000万元	100.00%	100.00%
2、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湖州	家具制造	RMB 5000万元	100.00%	100.00%
3、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	RMB 1000万元	90.00%	90.00%
4、杭州德意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MB 100万元	51.00%	51.00%
5、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	销售	RMB 10000万元	95.00%	95.0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杭州恒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50,830,300.22		市场价	47,798,977.64		市场价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41,376,639.50		市场价	48,713,834.69		市场价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0.00		市场价	141,039.82		市场价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359,777.49		市场价	0.00		
小 计	93,576,717.21	---	---	96,653,852.15	---	---

2、销售货物

本期数	上期数
-----	-----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	
杭州德意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48,000,293.47		市场价	20,816,633.22		市场价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453,933.92		市场价	394,387.56		市场价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971,471.23		市场价	25,201,882.28		市场价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21,100.92		市场价	0.00		市场价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13,488.42		市场价	418,082.00		市场价
小 计	89,760,287.96			46,830,985.06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浙江丽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08,546.11		-	
小 计	308,546.11		-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350,000.00		-	
小 计	4,350,000.00		-	

九、或有事项

期末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担保的借款计人民币8,366.10万元。

十、承诺事项

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取得借款计人民币22,891.00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9516841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子雄



本 壹佰万元整
期 1999年11月25日
所 萧山城厢街道江寺路187号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税务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徐华力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0
工作单位: 杭州高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005197404204814



HANGZHOU KE'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杭州肃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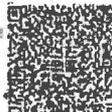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华力 330000270443



谢芳注册会计师证书



Full Name: 谢芳
 Date of Birth: 1978-04-19
 Firm Name: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irm No.: 330005786418002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Inspection Car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nual Inspection Car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nual Inspection Car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nual Inspection Car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330000271836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30

08

08



谢芳 330000271836



三、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	GB/T17713-2011	是	是	2012-2-1
2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具消毒柜 安全和卫生要求)	GB17988-2008	否	是	2010-2-1
3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家用吸油烟机清洗 服务规范)	SB/T11104-2014	是	是	2015-3-1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吸油烟机）》：

ICS 97.040.99
V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13—2011
代替 GB/T 17713—1999

吸 油 烟 机

Range hood

2011-10-31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吸 油 烟 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吸油烟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家庭厨房环境中的吸油烟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

- 为工业和商业目的安装的吸油烟机；
- 安装在特殊混合的吸油烟机、如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灰尘、燃气或瓦斯气体)存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760 直流电机 定额和性能
- GB 1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 GB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容器包装说明
- GB 1382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 GB/T 1731 薄膜冲击测试法
- GB/T 1751 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
- GB 2009.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421.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1：恒定湿热试验
- GB/T 2421.1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Na：盐雾
- GB/T 24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4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 2867.1 交流电动机能效等级 第1部分：总则——性能、试验和认证——安全要求——安装和运行要求
-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T 4314.1 声学 家用电器及类似固定器具噪声测试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零电压用的特殊要求
- GB/T 5371 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GB/T 6065 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
- GB/T 6783 色漆和清漆 粉末法测定漆膜厚度
- GB/T 6982 声学 声压法测定吸声系数功率法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
- GB/T 6985 色漆和清漆 涂膜的耐刮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HS 97,040,90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88—2008
代替 GB 17988—2004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Safety and sanitation requirements for disinfecting tableware cabinet

2008-12-31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DD、附录 EE、附录 FF 为推荐性外，其余均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代替 GB 17968—2004《餐具消毒和安全卫生要求》。

本标准的正文部分为餐具消毒柜的安全要求，附录 AA、附录 BB、附录 CC 为餐具消毒柜的卫生要求，附录 DD、附录 EE 为物理性能测试方法，附录 FF 为餐具消毒柜的命名方法。

本标准的安全要求与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卫生要求应与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GB 29002 年规范合使用。

本标准与 GB 17968—2004 的主要差异如下：

- 1) 对整个标准的编写结构进行了调整；
- 2) 增加了“消毒柜最少应有一个室的消毒效果达到标准要求”的要求；
- 3) 增加必要的标志和说明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A、附录 BB、附录 CC 的试验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2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

本标准的附录 AA、附录 BB 和附录 C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DD、附录 EE、附录 F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德仕卫厨(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德意厨具有限公司、博利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和厨卫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广东医疗器械质量监督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魏伟群、董秀莲、蔡亚明、廖金柱、高利军、黄国兵、李茂平、黄上波、陈松军、余少吉、覃竹。

本标准于 2006 年首次发布，2024 年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家用吸油烟机清洗服务规范）》：

ICS 03.030.21
A 20
备案号:45516—2015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04—2014

家用吸油烟机清洗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household range hood cleaning

2014-07-30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家用吸油烟机清洗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吸油烟机清洗服务的技术基本要求、清洗方法及程序、检查与测评。
本标准适用于在家庭环境中使用的吸油烟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范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2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带抽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 GB 5831 家用电器安装、使用、维修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吸油烟机 range hood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吸走,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GB/T 17713—2011,定义 3.1]

3.2

清洗 clean

为恢复或保持吸油烟机原有的使用功能,在地面杂物或规定场所对吸油烟机进行清洁、润滑和调节等维护保养的活动。

3.3

拆解清洗 dismantling and cleaning

在吸油烟机正常使用期限内,由清洗服务人员使用相关工具拆卸吸油烟机外表零部件,分解、拆卸下所需相关零件,进行清洗,再组装好安装回原位的维护保养活动。

3.4

免拆解清洗 non-disassembly cleaning

在吸油烟机正常使用期限内,通过人工控制或操作,对风道、叶轮及内部抽油烟道等内部零件在原有运行自行或人工辅助情况下,通过视觉表面、闻嗅、触摸、油膜等外表零部件进行人工清洗的维护保养活动。

3.5

便捷清洗 convenient cleaning

在吸油烟机正常使用期限内,利用吸油烟机自身结构、功能等技术,直接实现对风道、叶轮及内部油

四、品牌制造商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投标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吸油烟机用仿生叶轮	201410324541.X	2014.7.9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油烟净化功能的风道系统	201510925934.0	2015.12.14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8.3.9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燃气调节阀	201010598747.3	2010.12.21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
4	发明专利	一种吸油烟机的真空减震板及采用该板的油烟机风箱	201310276792.0	2013.7.3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5.9.9
5	发明专利	一种吸油烟机	201310242601.9	2013.6.19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7
6	实用新型专利	燃气灶具燃烧器的外环火盖	201920525193.0	2019.4.17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1
7	实用新型专利	高热负荷高热效率燃气灶具燃烧器	201520085403.0	2015.2.6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2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油烟分流装置的吸油烟机	201822238595.0	2018.12.28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0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降噪装置的吸油烟机	201822192989.7	2018.12.25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0
10	实用新型专利	侧吸烟机的进风结构	201920988812.X	2019.6.27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5
11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集油网板	201730451719	2017.9.22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0
12	外观设计专利	灶具 Z5-1	202030016673.2	2020.1.10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5
13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A6系列-1）	201930250820.X	2019.5.21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4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书号第235688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吸油烟机用仿生叶轮

发明人：高德康;刘小民

专利号：ZL 2014 1 0324541.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09日

专利权人：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83851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油烟净化功能的风道系统

发明人：王志江；孙利校；聂乐平

专利号：ZL 2015 1 0925934.0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4日

专利权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0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9405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燃气调节阀

发明人：高利见；浦曦安

专利号：ZL 2010 1 0598747.3

专利申请日：2010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浙江德意厨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 177995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吸油烟机的真空减震板及采用该板的油烟机风箱

发明人：高德康;刘小民;李林

专利号：ZL 2013 1 0276792.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7 月 03 日

专利权人：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0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81095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吸油烟机

发明人：吴愚

专利号：ZL 2013 1 0242601.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6月19日

专利权人：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0月0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00945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灶具燃烧器的外环火盖

发 明 人：刘均

专 利 号：ZL 2019 2 0525193.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073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00945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灶具燃烧器的外环火盖

发 明 人：刘均

专 利 号：ZL 2019 2 0525193.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073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4014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油烟分流装置的吸油烟机

发明人：丁颜伟；苏浩武；孙利校；丁建东

专利号：ZL 2018 2 2238595.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5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4016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降噪装置的吸油烟机

发明人：丁颜伟；苏浩武；孙利校；丁建东

专利号：ZL 2018 2 2192989.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9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155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05203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侧吸烟机的进风结构

发 明 人：苏浩武;丁建东

专 利 号：ZL 2019 2 0988812. 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
鸿兴路 9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324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58877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集油网板

设计人：苏浩武；孙利校；丁建东；高德康

专利号：ZL 2017 3 0451719.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603111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灶具（Z5-1）

设计人：罗明桥

专利号：ZL 2020 3 0016673.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10日

专利权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00890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553269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烟机（A6 系列-1）

设计人：陈佳丽；罗明桥

专利号：ZL 2019 3 0250820.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121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
块鸿兴路 9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51117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五、品牌制造商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	/	/	/	/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六、品牌制造商企业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 (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 (与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代工协议须一致)	主要生产产品 范围	工厂性质 (自有产权、租赁、合作代工)	工厂与投标主体 所属关系
1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生产高端吸油烟机、家用灶具、消毒碗柜、嵌入式烤箱、蒸箱、嵌入式微波炉、洗碗机、热水器等厨卫用品	自有产权	工厂即投标主体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429917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 资 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82014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4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惠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7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3185.81m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m², 分摊土地面积m²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1998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3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惠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6000.00m²/房屋建筑面积66368.69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76000.00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76000.00m², 分摊土地面积0m²

附 记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2006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7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1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仓储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3215.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m ² , 分摊土地面积m ²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2054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6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6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4261.14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m ² , 分摊土地面积m ²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2046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5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4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宿舍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894.76㎡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2046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5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4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宿舍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894.76㎡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2038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298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8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83.4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m ² , 分摊土地面积m ²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9120219073062038
浙(2021) 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122501 号

权利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9011006GB30043F0008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83.4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m ² , 分摊土地面积m ²

附 记

宗地信息见: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2293号《不动产权证书》。



七、本次投标所有产品生产工厂信息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德意电器（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产品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产品型号 (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 (自有工厂、代工工厂)
1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HJ985W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2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HA53S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3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SE302A	燃气灶	自有工厂
4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SE303A	燃气灶	自有工厂
5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C21SD310D	电磁炉	自有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履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邮政编码：311231 电话：0571-82871797 传真：0571-82871797

八、品牌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1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7年8月28日	2026年4月18日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17年8月28日	2026年4月18日	/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 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予认可。

注释 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5Q32066R4M/3302

兹证明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429917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运营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电蒸箱、燃气热水器、集成灶、蒸烤一体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 洗碗机、电热水器、净水机、集成水槽的设计、开发及售后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 CQ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 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ao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2024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E31323R2M/3302

兹证明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429917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兴路 9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烤箱、电蒸箱、燃气热水器、集成灶、蒸烤一体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售后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洗碗机、电热水器、净水机、集成水槽,燃气采暖热水炉,空气能热水器的设计、开发、售后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8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31130

2022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S31091R2M/3302

兹证明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429917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兴路 9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资质范围内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烤箱、电蒸箱、燃气热水器、集成灶、蒸烤一体机的设计、开发、制造、售后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洗碗机、电热水器、净水机、集成水槽, 燃气采暖热水炉, 空气能热水器的设计、开发、售后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8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30963

2022年版

九、品牌制造商战略采购合作情况

投标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 起止日期	供货品 牌	产品型 号（规 格）	合作期 间总供 货数量	TOP20 房地产 企业排 名
1	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2025 年 度厨房电器总 部集中采购战 略合作协议	2023. 5	2023. 6. 1- 2025. 5. 30	德意电 器	厨房电 器	50000 套	1
2	万科	万科集团 2021-2023 年 度厨房电器集 中采购协议	2021. 3. 1 7	2021. 3. 17 -2023. 4. 3 0	德意电 器	厨房电 器	30000 套	5
3	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 2022-2023 年 度住宅及公寓 项目厨房电器 集中采购合作 协议	2022. 8	2022. 8-20 24. 1. 31	德意电 器	厨房电 器	10000 套	4
4	龙湖	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 度厨房电器供 货安装集中采 购协议	2022. 9. 1 3	2022. 9. 13 -2024. 8. 3 0	德意电 器	厨房电 器	10000 套	8
5	越秀	越秀地产 2021-2023 年 度厨房电器战 略合作协议	2021. 1. 3 1	2021. 1. 31 -2023. 1. 3 1	德意电 器	厨房电 器	20000 套	11
6	融创	融创集团 D 档 家用电器 2021-2022 年 度集中采购协 议	2021. 2. 2 3	2021. 2. 23 -2022. 12. 31	德意电 器	厨房电 器	8000 套	18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louFPnzHHIVg>

注 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 3:若投标人近 3 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 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保利[®]发展 | 和者筑善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2025 年厨房电器
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本次总部集中采购合作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有效期2+1年(合作满两年后，甲方根据合作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年)，甲方每年对产品的价格、质量、工程配合情况、技术能力、供货能力、安装(施工)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合作方式为供货(含安装)，甲方可选择上述合作方式为其在建工程(即第四条中注明的项目)所需厨房电器与乙方合作。但在签订本采购合作协议书之前，甲方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且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以及甲方开发的特殊项目除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第二条 合作价格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即不含税综合单价)为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包括产品出厂价和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产品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开模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在限定供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运行调试、抽样测试、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

附件七：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八： 保利发展控股总部2023年度总部厨房电器集采招标答疑表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东塔 53-60 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乙方 ()
杭州德意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
鸿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附件四

保 密 承 诺 函

致：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参与贵司投标的过程及合作过程，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对贵司招标过程发放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和通知，我司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对外泄露资料，且不在公开场合谈论关于贵司招标的相关内容和信息；
2. 对贵司招标过程中的议标方式和议标内容，我司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对外泄露议标的相关内容和信息；
3. 对与贵司合作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技术要求、价格清单、合同、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我司均附有保密责任，不对外泄露资料；同时，对于我司内部资料传递，对应的下属分公司仅可获得对应分公司的签约资料，保证下属分公司之间不私自传递资料，所有资料的发放由总部一对一进行传递。

如未能遵守以上承诺，我司愿意接受贵司以下的处理：

1. 贵司可单方终止协议，我司自愿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贵司的合格供方库中被永久删除。

本承诺书在我司与贵司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高康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2023年5月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致：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论是否能够最终与贵司合作，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实物、现金、礼券或其他利益；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司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3. 不提供宴请、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或其他消费；
4. 如贵司工作人员有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行为，我司将及时向其上级领导举报，直至贵司的最高领导；
5. 不出现其它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行为；
6. 保证我司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都了解以上要求。

如未能遵守以上承诺，我司愿意接受贵司以下的处理：

1. 贵司可单方终止协议，我司自愿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贵司的合格供方库中被永久删除；
3. 有发生任何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情形时，接受检察机关立案查处；
4. 接受在贵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的披露。

本承诺书在我司与贵司合作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成立时，自动成为该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高德唐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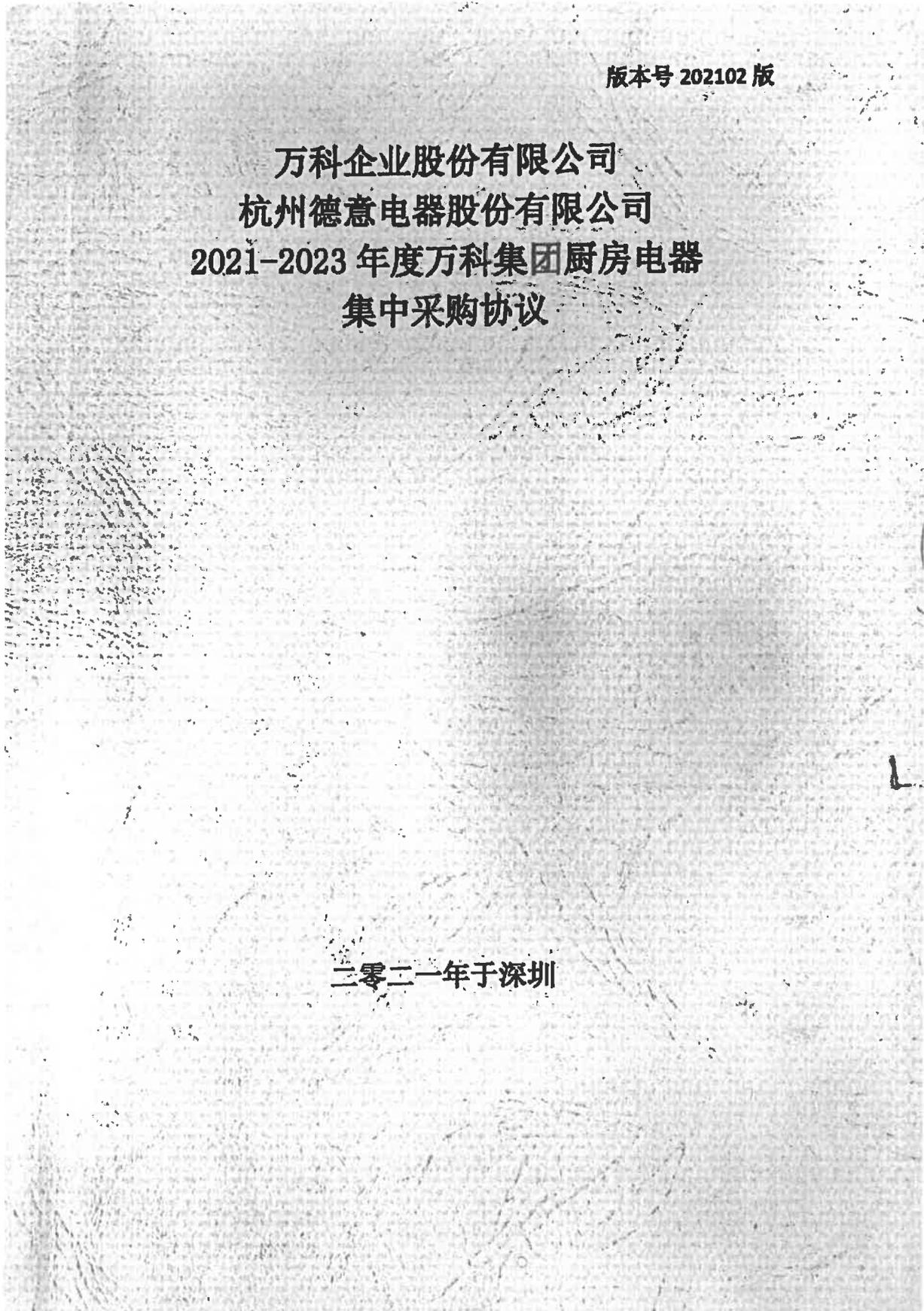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5月



高德唐

高德唐

2. 万科集团 2021-2023 年度厨房电器集中采购协议



2021-2023 年度万科集团厨房电器集中采购协议

编号：VKGC-XY-2021-02-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郁亮

联系人：林茂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3 号万科中心

电话：0755-25606666

传真：0755-25531696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高德康

联系人：徐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电话：0571-82871797

邮件：gc@chinadee.com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集团）代表需方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确定乙方为万科集团厨房电器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科集团厨房电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供方是指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或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代理商；
2. 需方是指万科集团参股和控股的各房地产公司；
3. 甲方指定乙方为厨房电器的供应商之一，需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4.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筑电商平台（网址：



分享。

7.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供需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采购 / 施工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采购 / 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2.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有机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

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书及其附件；

第十六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3. 华润置地 2022-2023 年度住宅及公寓项目厨房电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华润置地2022-2023年度
2022版10-标住宅及公寓项目
厨房电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RLAND/ZLCG/ZLXY-57/2022

甲 方：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8月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
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华润置地 2022-2023 年度 2022 版 10-标住宅及公寓项目厨房电器
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华润置地厨房电器物料/设备 全国统一采购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指定乙方为 厨房电器 设备/材料（下称“产品”）的集采供应商，适用范围：10-标（套内精装标准 800 元/m² 以下）住宅及公寓（包含保障房及回迁房）的厨房电器（具体材料/设备）。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控股公司或具有经营权的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下属公司”，详见协议附件 6《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或其指定供应商按本协议采购范围和价格提供的产品；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代建及与他方合作的项目亦有权按本协议价格选用乙方产品。
2. 甲方根据具体材料/设备拟订合作内容，并拥有对各产品线范围的解释权。
3. 乙方或其指定供应商向甲方供应的物料/设备的品牌均为 德意，具体协议单价详见附件 1《协议清单》。
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计算增值税，不含税总价或单价保持不变。
5. 本协议附件 1 中未包含的乙方产品，如果甲方下属公司有采购需求，乙方或其指定供应商应按本协议同等优惠条件报价。如果双方就相关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有权选用第三方产品。
6. 乙方产品价格目录表（如有）中列明的价格已含按【 13 】%税率计算增值税额。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采购产品价格目录表项下产品。
7. 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8. 如果因甲方项目前期设计条件限制，乙方产品不能满足甲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有权选购市场上其它公司的产品。如本协议附件 1 中乙方产品因国家、地方之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致使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甲方或其下属公司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9. 对于小批量的项目采购，如办公室、展示中心/售楼处、样板房等，甲方有权指定乙方按附件 1 单价与项目承包单位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乙方不得以小批量为由而拒绝供货或提出单价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发现附件 1 中乙方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协议项下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

协议附件包括：

- 协议附件 1：协议清单
- 协议附件 2：技术要求
- 协议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履约服务方案
- 协议附件 4：《项目合同格式》
- 协议附件 5：保函格式
- 协议附件 6：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 协议附件 7：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协议附件 8：阳光宣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邵康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09-13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事宜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是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采购属于本战略合作范围之内产品的依据，也是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名词释义

一. 合作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

龙湖集团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企业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二.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

三.

本协议至约定截止日，甲乙双方之间已签署未完成供货安装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全部项目供货安装履行完毕。

四.

合同报价详见产品《集采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产品相关的价格清单。

五. 名词释义

1. 本协议：指本集中采购协议，本协议系龙湖集团范围内战略合作协议；

2.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项下针对具体货物及安装要求所签署的合同，项目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3. 协议双方：指签订本集中采购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2)
开户行：同 专用章
帐号：农行 龙湖支行
帐号：110201040000231
日期：700011

乙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王德康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DE&E 德意

副本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厨房电器（普通档）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甲供，带安装）

协议编号：战合（装修）字202030号

甲方：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筛选，甲方确定乙方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双方就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以下统称“甲方”）厨房电器（普通档）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厨房电器（普通档）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品牌为“DE&E 德意”，注册商标为：DE&E，乙方为DE&E 德意品牌持有人和制造商。乙方负责供货、安装施工、配合调试，维修保养。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以附件一《报价清单》规定的价格向甲方供应本协议第一条合作范围内的房地产住宅或商业项目所需的厨房电器（普通档）物料，并负责提供相关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乙方在每个项目供货前，视甲方项目需要，在指定的场地内完成厨房电器（普通档）物料施工样板，由甲方最终确定整体效果和质量要求后组织大量订货生产，否则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在每批次货物进场期间，甲方有权抽取部分材料送至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竞价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若抽检结果合格，抽检费用由甲方支付，货物如不能继续使用的，甲方支付货物费用。若抽检结果不合格，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报价清单》规定的价格包括：

1. 供货价：

- ⑤ 甲方对乙方履约的评价为不合格；
 - ⑥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存在挂靠、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或在附件一中列明工厂以外的工厂进行贴牌代工生产的；
 - ⑦ 供给第三方的供货价格低于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规定的价格时，乙方未主动向甲方提出说明和修正（降低）产品价格；
 - ⑧ 违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及承诺或其他违反双方合作精神之事项。
2. 如本协议因合作期满或被提前解除而终止的，均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签署的《**项目厨房电器（普通档）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效力，该已签署的《**项目**物料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解除，依该《**项目厨房电器（普通档）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合作良好，无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如甲方要使用乙方产品或未完成新一轮战略集采，可继续执行协议价格，为期三个月。
2.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具体项目的供货，包括合作期限内已经完成样板间供货但尚未签订供货合同项目的供货以及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的供货。

第九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及其附件；

3.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鹏辉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自编 1301—B21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020-66618188

乙方：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0571-82871797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6. 融创集团 D 档家用电器 2021-2022 年度集中采购协议

2021年02月23日

融创集团 D 档家用电器 (德意) 2021 至 2022 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乙方：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鉴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融创集团家用电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融创集团 D 档家用电器 (德意) 2021 至 2022 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定义

- 1.1 需方：指甲方在全国区域内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房地产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 1.2 供方：指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机构或者其他乙方授权的供货/安装 (施工) 单位。

2、合作方式及范围

-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家用电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之一，需方可根据在建项目的需要决定是否选择乙方的产品，本集团集中采购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所有需方最终采购乙方的产品，而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名单，需方从供应商名单内选择实际供应商。
- 2.2 甲方保证，需方开发的项目若确定采购家用电器，在满足项目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如果需要选择与乙方产品的质量、档次相当的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协议确定的乙方产品及安装服务。若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 2.3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需方开发项目家用电器采购之框架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由需方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
方式一：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的确定以及供需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由供方与需方签订



位存在违约情况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对该单位的授权，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需方要求重新指定合格的供货单位或施工/安装单位，并将新单位的信息报甲方备案。

8、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21至2022期间，如至前述合作期间截止日，已经签署的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履行，乙方的连带责任期间与项目合同的履行期间一致，不因本战略合作协议期限到期而终止。

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权利负担等）。

9、供货周期

大批量供货：30天，小额零星供货（含样板间）：7天

10、产品保修期

10.1 所有产品质量保修期约定为2年，施工/安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为2年，该等约定保修期为最低保修年限；所供产品自身附带的服务指南（或载有保修期条款的类似文件）中载明的或供方另行书面承诺的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需方所在地政策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保修期长于此处约定保修期的，以保修期长者为准。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如下：依据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以项目集中交付日期为起算点，两者以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集中交付日期是指按照项目发展分期进行的产品集中交付小业主使用的时间，保修期的起算点为集中交付期间的最后一天。在产品供货完成之日起至前述“保修期的起算日”期间内，供方无条件承担保修义务。若所供货产品用于临时示范区、样板房工程的，则自产品供货完成至示范区开放展示之日及整个展示期内，供方均无条件承担保修义务。

10.2 具体保修内容：在保修期内，如产品或施工/安装工程发生问题或故障的，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或需方指定第三方的书面通知后的2天内对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维修不合格的应无条件更换（因不正当使用、意外、不可抗力、需方人为破坏除外）。若供方拖延，则需方或需方指定第三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负担，保修(质)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时只收工本费。同时供方应实行国家新“三包”政策，对所提供产品向用户提供服务。



附件8: 飞检承诺书

附件9: 授权委托书

附件10: 技术标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融创集团永久黑名单及企业反舞弊联盟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融创集团及下属各关联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十、乙方签订合同以前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就其所知悉的或应该知悉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融创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应事先主动向甲方成本、采购等主责部门申报自己与在职人员的社会关系、在职人员的职务及其他关联情况。

十一、审计及检查配合

1、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真实资料、配合审计调查/访谈工作，并应对调查/访谈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在被审计、检查期间，如甲方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或重大嫌疑，甲方可先行暂停乙方相关业务、付款等经济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3、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列入融创集团黑名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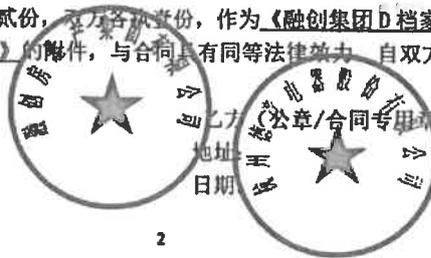
- 1) 拖延、阻挠、妨碍审计检查工作；
- 2) 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关键资料；
- 3) 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误导审计方向；
- 4) 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

十二、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融创集团D档家用电器（德意）2021至2022集中采购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

日期：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高德康
	身份证号	3301211972041745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8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高可心 5%高伟娟 5%高亦欣 5%李晶 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德康（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十一、《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724002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8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联系电话：0571-82871797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主体名称：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舒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8月17日
学历	本科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7年6月30日	
现任公司职务	大客户总监	工作年限		7年	
社保缴存单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7282300030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万科上海绿龙北项目	200000 m ²		2024年4月	万科地产
	保利广州大源锦绣公馆项目	120000 m ²		2024年5月	保利发展
	北京草桥泊寓项目	150000 m ²		2022年4月	万科地产
	深圳美盛岭尚苑	80000 m ²		2024年3月	美盛地产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注释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舒程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赵凌雪

证书编号：105121201705002470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http://www.chinadegree.com>

姓名 李舒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8月17日

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2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619950817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23-2043.03.23



十三、投标代表社保情况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李舒程	社会保障号	4206061995081720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061995081720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3011000106018828）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8月-2025年07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8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106018828	萧山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萧山区	4812	24.06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446774502146500，
验证平台：<https://ma.j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06日



十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

一、德意简介

1.企业介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生产高端吸油烟机、家用灶具、消毒碗柜、嵌入式烤箱、蒸箱、嵌入式微波炉、洗碗机、热水器等厨卫用品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公司拥有员工 1000 名，其中大中专学历以上的占 2/3，是一个典型的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且充满活力的团队。

公司创立于 1992 年，经过 32 年的发展，已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国最大、最现代化的厨卫生产基地之一，并跻身中国高端吸油烟机前三强。目前，公司总部设在美丽的杭州萧山，拥有五十余家销售公司，下设 3000 余个销售终端，500 个服务网点，公司秉持以品牌形象为中心，以科技创新、市场营销为两翼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到目前为止，已自行研发并取得国家专利 400 余项，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量检测体系认证，CCC 国家强制产品认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和国家环保产品认证。产品销售已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国家、地区。

1992 年，从开启创新、创业之路开始，“德意”这个特立于中国厨电行业的名字，和德国精湛工艺、意大利美学品位一起，融入了中国人的厨房生活，向热爱生活的人们敬上最贴近切身所需的厨房电器产品。

对德意而言，重要的不仅仅是科技的创新，更是以完美的设计诠释对品质生活的理解。1998 年，推出国内第一台嵌入式燃气灶具；2002 年，创造了中国首款近吸式油烟机；2013 年，推出全球首款全直流变频吸油烟机，2015 年，穹顶系列开启新时代；2017 年，德意智能强排油烟机 V8 全球发布；2018 年，德意推出大风压、强力吸、智能排油烟机，MAX8.0 技术突破油烟机技术瓶颈，实现 820Pa 超大风压，智能强排彻底解决烟道拥堵、油烟倒灌难题……每一次科技的变革，每一项创新的设计，不仅引领着行业不断向前，更以人性的关怀描绘着中国厨房生活的新格局。

32 年来，德意以始终专注的精神，坚守“正派、务实、创新、进取”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帮助众多追求顶尖烹饪体验的家庭实现了高品质生活享受。

公司已奠定了扎实的行业基础，并获得了诸多荣誉：公司已连续 14 年被评为“AAA”级信用单位，并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浙江省标准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鲁能集团 2017 年度最佳供应商”“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经营管理优秀单位”“浙江省专利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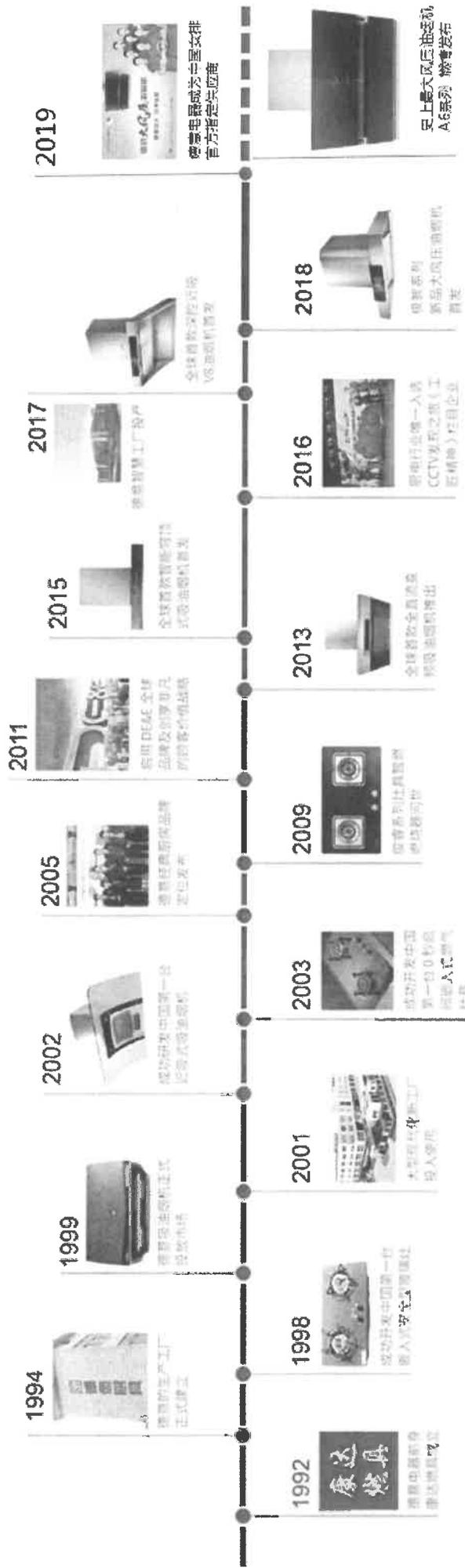
企业”“杭州市百强企业”“杭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广获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好评。产品也斩获诸多荣誉，如“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国家荣誉，以及“IF 设计大奖”、“红星奖”、“艾普兰产品奖”“2018 年艾普兰金口碑奖”等国内知名产品荣誉。

面对今后的发展，德意智家将继续以“志存高远，竞逐一流”的雄心，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谋求企业做精、做强、做大，最终建成一个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国际一流的卓越公司。

为了实现我们的企业愿景，加速这一进程，德意智慧新工厂的建造应运而生！新工厂、新高度、新征程能让我们德意走得更远更高。新工厂坐落于杭州萧山，地处中国城镇经济最为活跃的长三角南翼。公司早在 2013 年底通过拍卖获得了这块黄金宝地。经过前期紧张的建设手续审批，于 2014 年 9 月正式动工兴建，2015 年 9 月建筑主体结顶，已于 2017 年 4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7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177000 平米，规划产能为 30 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年产 200 万台公司高端厨电产品）。

我们通过智能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物流、智能设备、智能大楼等方面构建德意的智能新工厂。智能新工厂的应用将会对德意带来不一样的发展速度，智慧工厂助力德意未来发展。

德意创新发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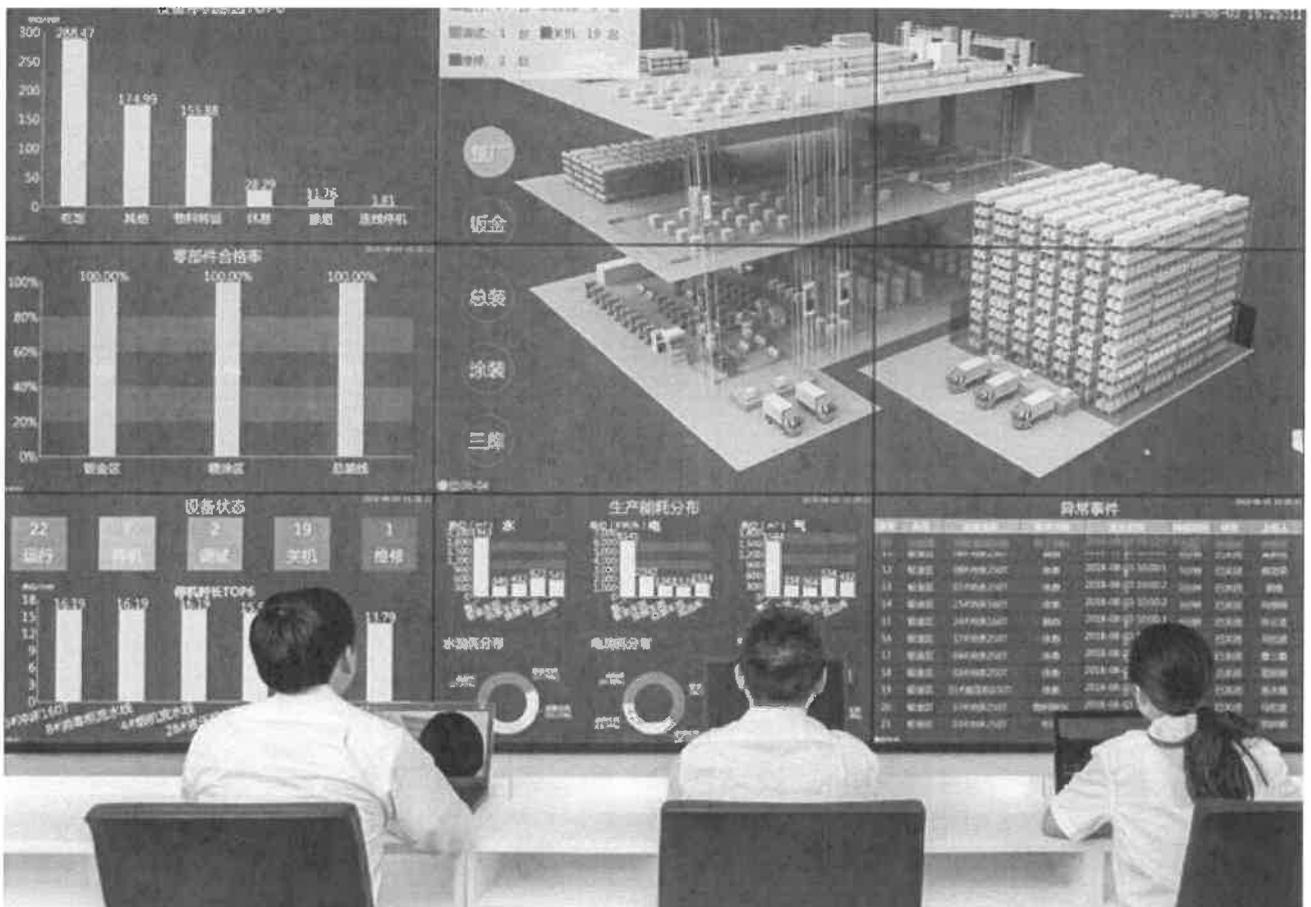


2.智慧工厂简介

德意投资 7 亿人民币按照工业 4.0 标准建设，产能达 30 亿人民币的全新工厂，实施高中档吸油烟机、家用灶具、消毒柜、微波炉、电烤箱、电蒸箱、洗碗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等厨卫电器的研发与生产，是国内高端厨电最大生产基地之一。

智慧工厂是现代工厂信息化和自动化深入的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德意利用 WMS 与 ERP、MES 等物联网系统，通过工业网络紧密相连，从原辅材料供应到产品销售和服务环节构成实时互联互通的信息交换，从而使 ERP 的订单管理、MES 的批次管理、WMS 的实物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使得所有的系统数据都有实物作为凭证，将各系统的管理优势落地，实现企业信息化战略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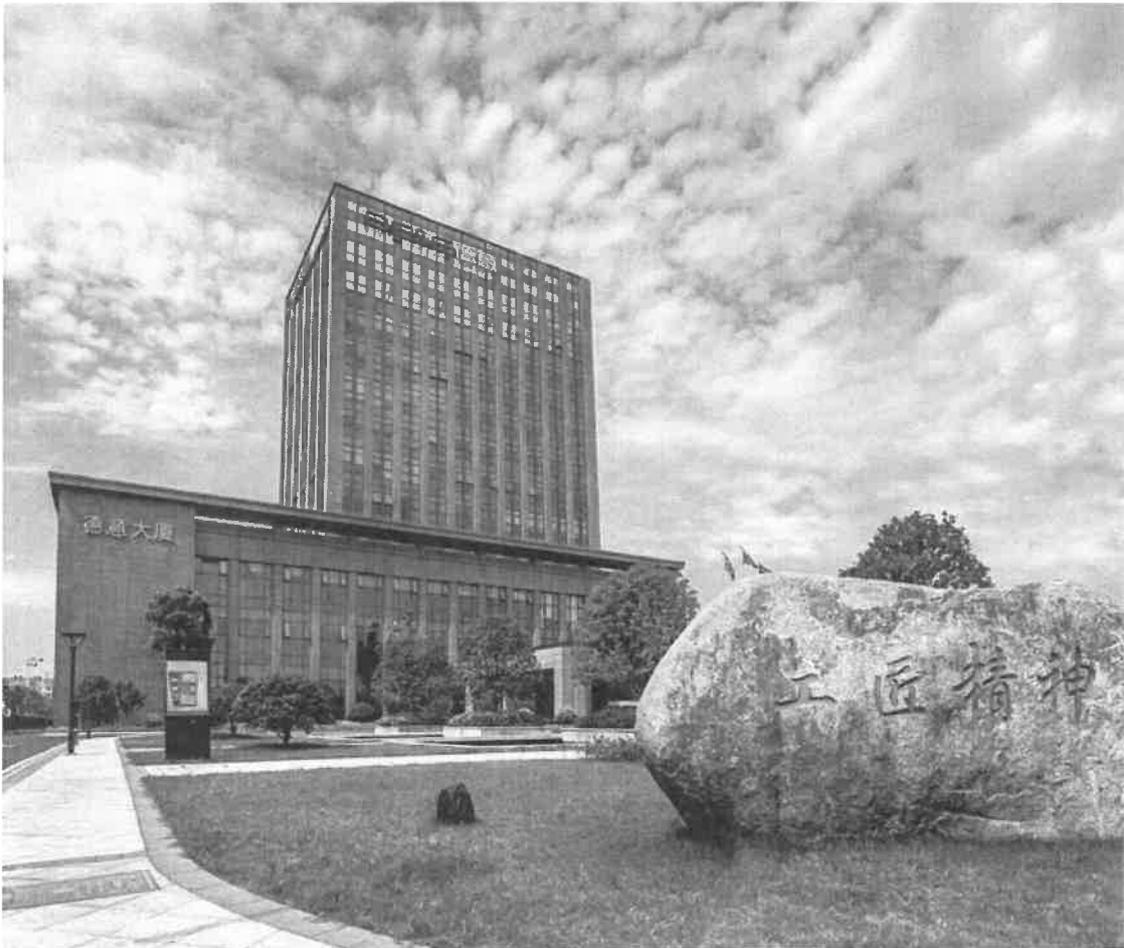
德意智家全面引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实现了生产环节的高度自动化，利用高效网络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能够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及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的生产计划编排与生产进度，并加上绿色智能的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于一体，构建成一个高效节能的、绿色环保的、环境舒适的人性化工厂。



智慧工厂平面图



新工厂面貌



工匠精神

新工厂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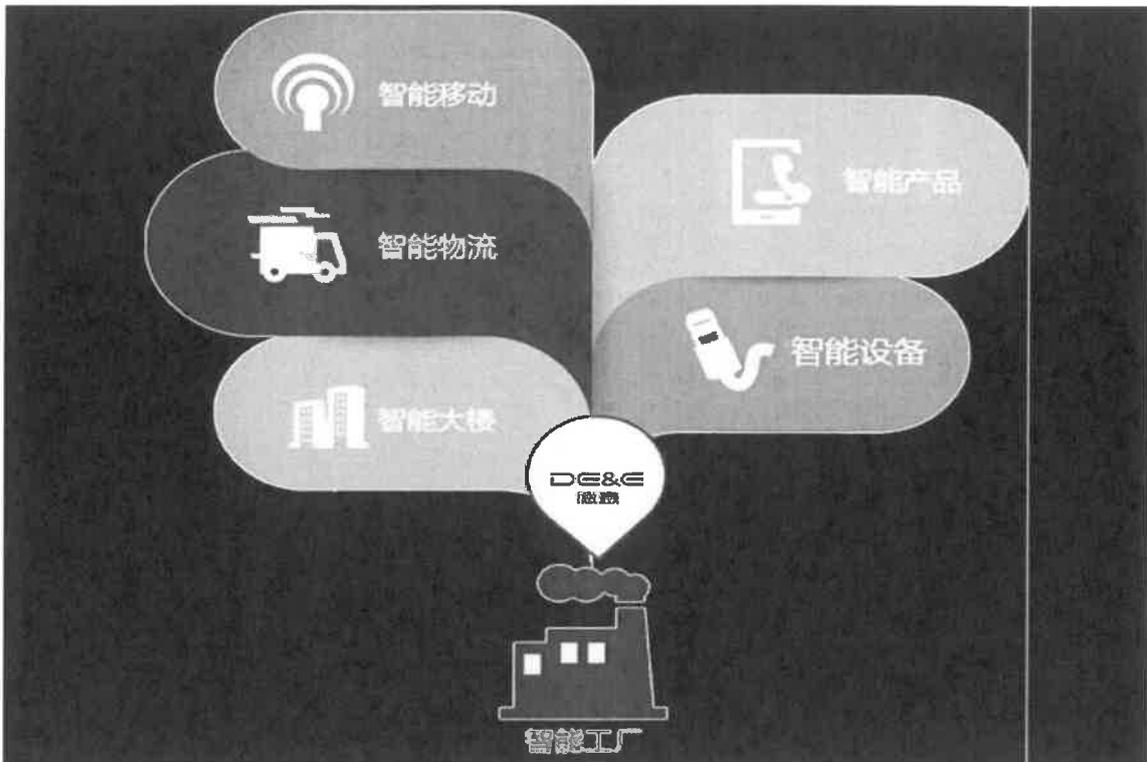
新工厂布局



智能办公大楼



智能工厂构成



物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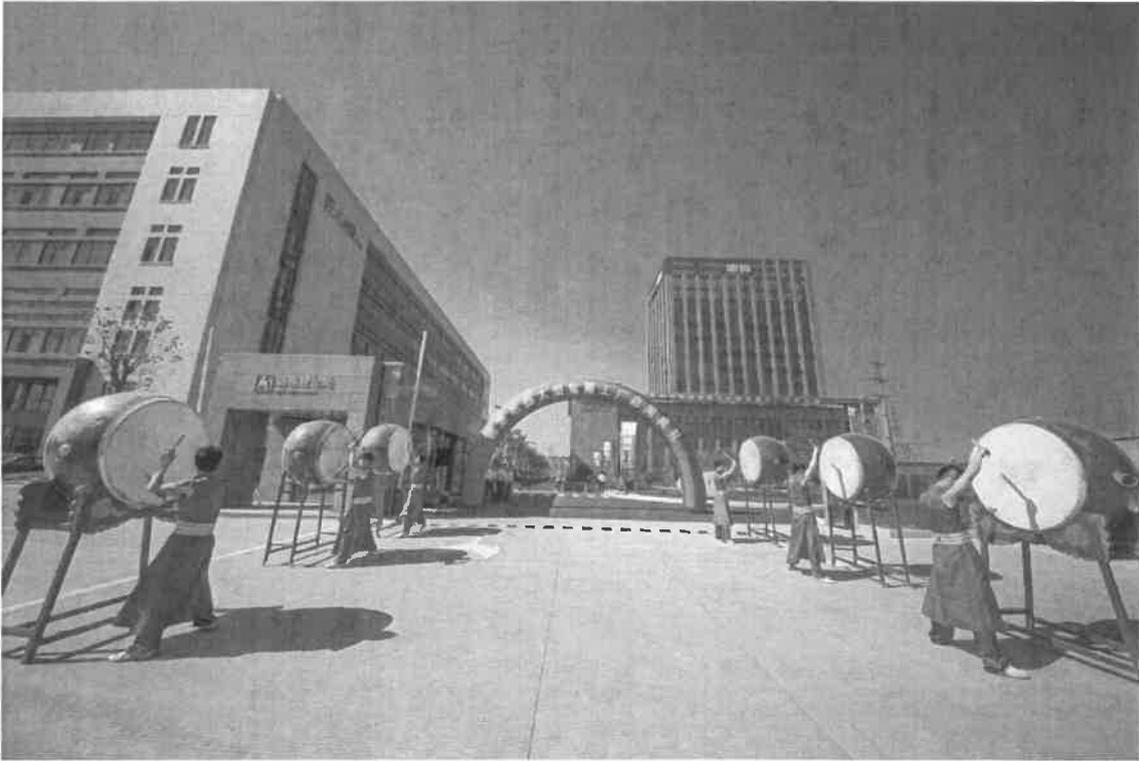


智能库



2017年5月10日，中国首个品牌日，“智能智造智变——德意智家大型智慧工厂启用典礼”在工厂千人礼堂盛大举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省市级行业协会、金融系统、经销渠道、合作单位以及主流媒体的各界代表共500余人出席了此次庆典活动，并参观了德意斥资7亿元打造的行业内领先的智慧工厂。





智慧工厂是现代工厂信息化和自动化深入的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德意利用 WMS 与 ERP、MES 等物联网系统，通过工业网络紧密相连，从原辅材料供应到产品销售和服务环节构成实时互联互通的信息交换，从而使 ERP 的订单管理、MES 的批次管理、WMS 的实物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使得所有的系统数据都有实物作为凭证，将各系统的管理优势落地，实现企业信息化战略的目标。

德意智家全面引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实现了生产环节的高度自动化，利用高效网络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服务，能够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及时正确地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的生产计划编排与生产进度，并加上绿色智能的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于一体，构建成一个高效节能的、绿色环保的、环境舒适的人性化工厂。

德意生产车间一楼为钣金车间、模具及原材料智能立体库。二楼为涂装车间及零部件智能立体库。三楼为成品组装车间。



车间局部图 1



车间局部图 2

图 1 为机器人激光焊接工位，德意采用日本进口的机器人手臂进行激光焊接操作。机器人激光焊接是目前最先进的焊接方式，可以直接将两块钢材无缝拼接在一起。机器人焊接精准精确，不受人为因素影响，保证焊接品质的一致性。原本 10 个人才能完成对激光焊接工艺，现在只需要一台机器人就可以完成。特别是对异形工件的处理，比人工操作快 15 倍以上，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完成了机器取代人的工业 4.0 转变。我们的烟机面板、油杯等就大量采用了激光焊接的连接工艺。



图 1

焊接完成后通过工厂物联系统传送进入到瑞士进口的 ABB 自动打磨机器人图 2 进行恒压抛光打磨工序，能达到焊接—打磨全自动化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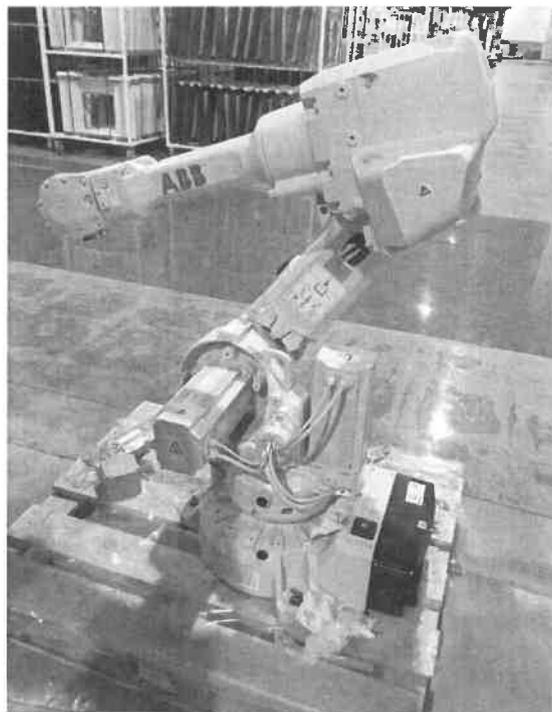


图 2

图3 为小二层钣金车间，德意所有的零部件加工设备，均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实时对机器状态进行监测并即时记录工作状态，通过物联系统将数据实时反馈至后台，保证每一道加工程序都严格监控，确保品质。图3黄色机器是我们的“智能化钣金自动加工中心”，主要用于生产灶具底壳和烟机油杯等部件。以前我们需要9个工人，9道工序才能完成的工作，而在自动加工中心只需要1个工人，5道工序一次性集中完成，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部件成品，加工速度提升90%，虽然设备成本很高，但同时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品质都大幅提高。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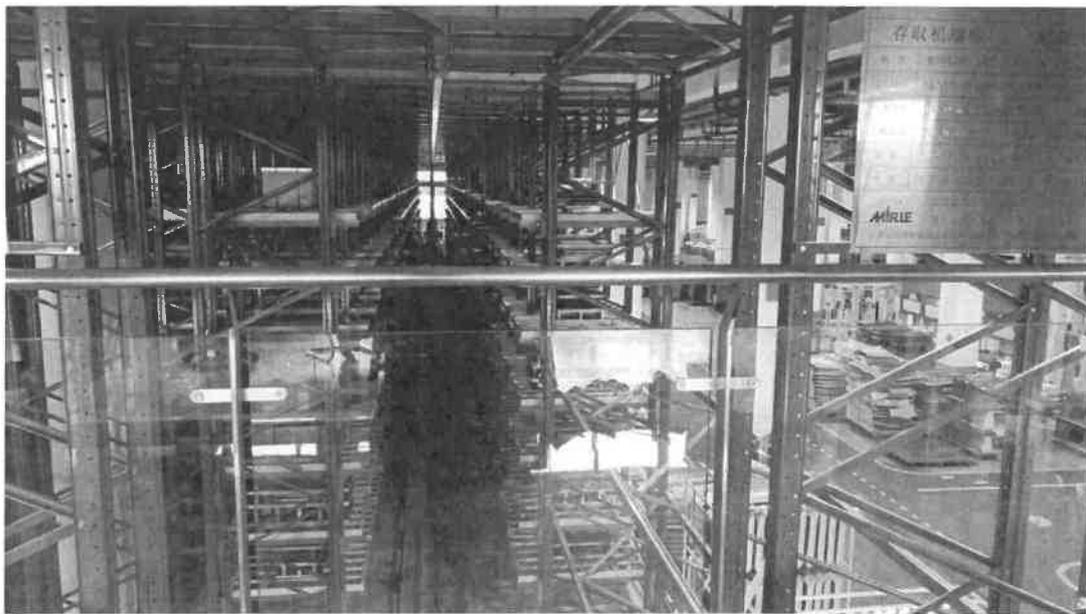


图4

图4 为模具及原材料智能立体库。我们的模具及原材料库总高6.74米，有1090个库位，该库位为自动化操作，与MES（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做对接，根据每日生产计划的需要，由机器人自动

抓取相应的模具及原材料，完成生产后自动归位，整个智能立体库内没有一个工人在行走搬运。是我们工厂智能物联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规划，我们即将采用 AGV 小车进行自动配送，AGV 是“自动导引运输车”的简称，俗称智能运输机器人。大家可以看到我们下方绿色通道设置了虚线，虚线 1/4 处设计的是人行通道，剩余 3/4 处就是为 AGV 小车留的运输通道，届时所有的原料出库后都将通过 AGV 小车自动运送到每个生产工位，实现完全无人化操作。目前在用的企业有阿里的菜鸟库、华为、美国亚马逊的智能仓库，京东正在筹备建设中，而我们德意即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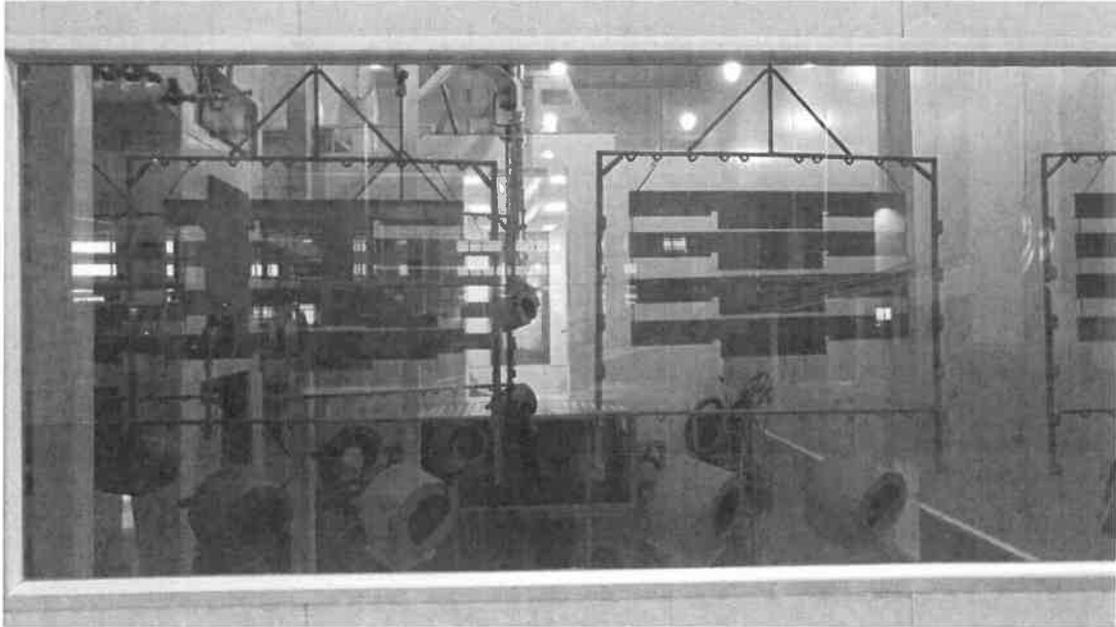


图 5

图 5 图 6 为涂装车间。我们的涂装采用的是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原材料采用上海交大的高分子材料进行喷涂，其中包含 7 大工艺，13 项步骤。整条生产线全程自动化进行。大型白色的工房是涂装的预处理环节，我们采用饮用级纯水清洗、空气能加热，环保清洁。

窗口里面的工序是采用日本进口的 MOTOMANHP 20D（安川电机有限公司）六轴机器人进行粉末喷涂，也是当今最先进的喷涂机器人之一。大家知道传统涂装工艺是由污染的，采用机器人进行喷涂，能避免工人职业病的发生，同时机器人喷涂相对人工操作节奏更稳定，涂层更均匀，能使产品涂膜厚度做到 150 微米，极大提高了喷涂质量和一次成品率。

粉房内采用 QCM 量子静电管理系统和最先进的气动设计，保证能喷出平滑均匀的涂层并增加粉漆对死角的渗透功能。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更减少了喷涂过程中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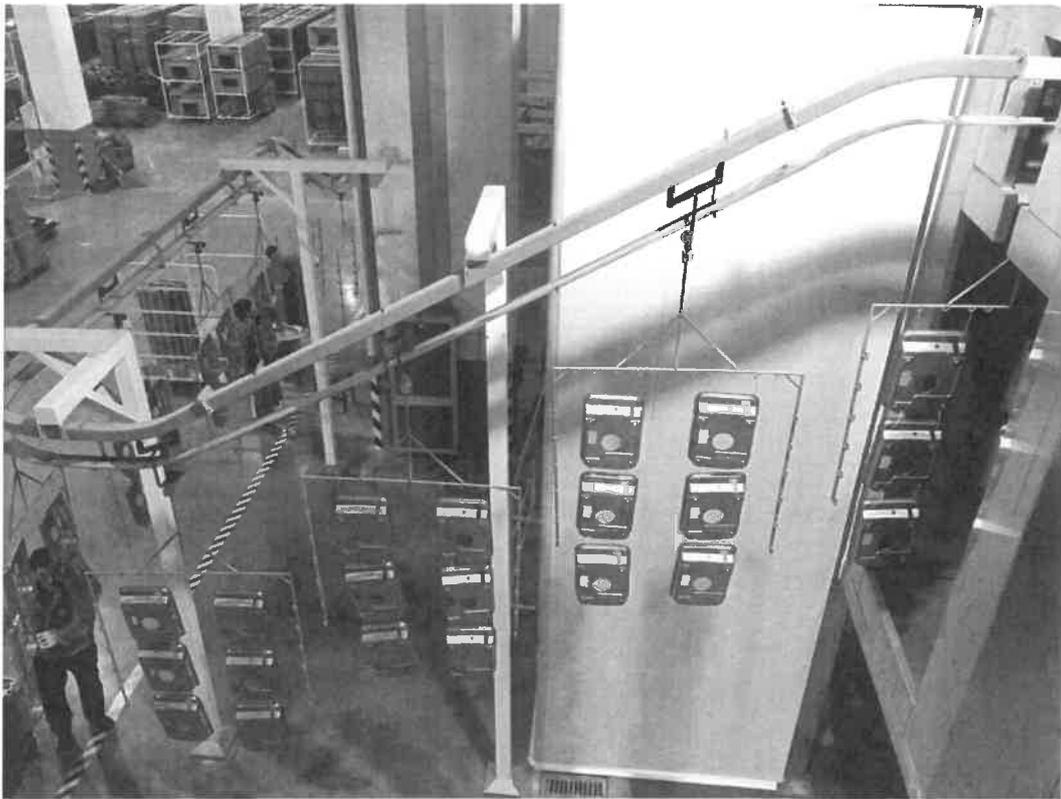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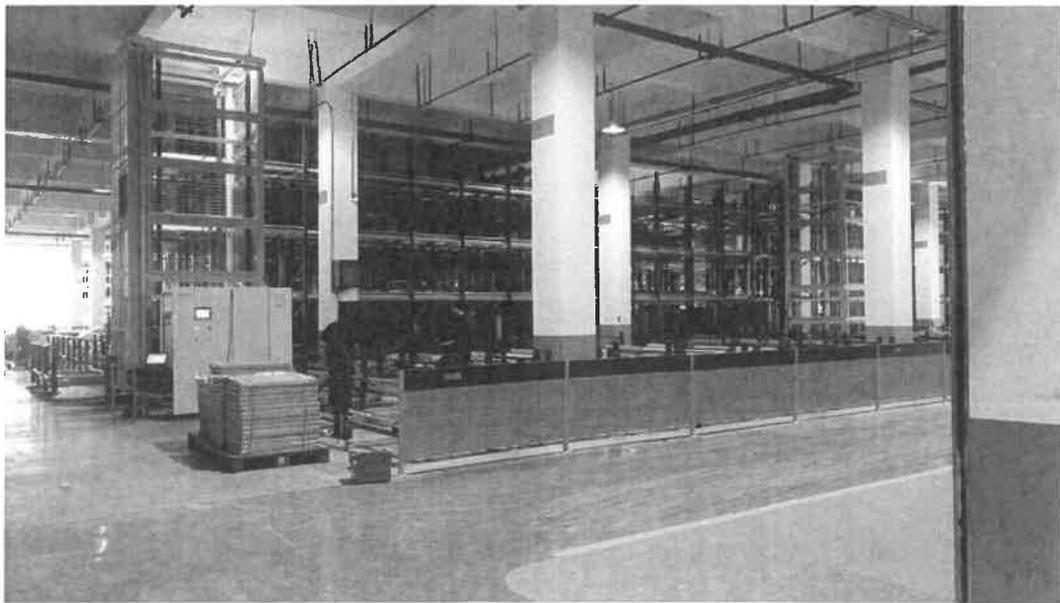


图 7

图 7 为零部件智能立体库，该库位完全由智能物联系统组成，与 WMS（仓库管理系统）系统与 MES（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及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系统直接对接，入库时 ERP 将入库计划下达给 MES 系统，出库时 MES 系统将生产计划下达给 WMS 系统，WMS 系统根据生产计划及 BOM（物料）清单将生产计划转为出库计划，由系统自动抓取零部件，并通过轨道 RGV 小车将零部件运送到指定位置，全程自动化，智能化。



图 8



图 9

图 8 图 9 为是微蒸烤生产线和烟机生产线，目前在产的共有 6 条生产线。其中烟机线 2 条、灶具线 1 条，消毒柜 1 条、微蒸烤 1 条，涂装 1 条。每条生产线都与 MES（生产信息管理系统）作对接，并对每块工装板安装 RFID（电子标签）芯片，生产计划直接下发到流水线，芯片同时记录每台产品的制造码及检验信息。每一台产品都能根据制造码追踪到生产细节及检验信息。

微蒸烤生产线上有一个非常独特的小二层设计，因为我们的洗碗机组装完成后都会进行试水检测，而蒸箱内部也会有进行检测后的存水，为了出厂前所有的产品都是全新干燥状态，我们特意进行了单独小二层的烘干区域设计。

生产线进行智能优化以后，生产效率较之老工厂提升了3倍以上。所需的工人减少，而效率反而提升。



图 10

图 10 为灶具生产线，生产一台灶具成品仅需几十秒，经流水线装配后就进入到试火检验与测漏检测环节。我们对每一台灶具都进行严格的试火与测漏检测，而进气阀等关键零部件更是进行 100% 全检，确保成品的 100% 良品率。

每个工位都有安装一块智能电子显示屏，工人上班后只需点开系统就能明确当日的生产任务。而我们所见到的这一块块工装板，都装有 RFID（电子标签）智能芯片，芯片能准确记录每一道工序的完成时间及操作人。一旦产品需要售后等服务，就能根据机器的二维码，通过系统查询到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操作工等详细信息，方便进行零部件的更换或者机器的检测，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当我们的产品装配完成后裸机流入混合线进入统一的二楼打包区域，产品用机械手脱离流水线，自动识别，自动包装，自动封箱、打包、进入立体库堆码入库。

图 11 为模具加工中心，德意坚持原创设计，每台产品都坚持单独研发、制造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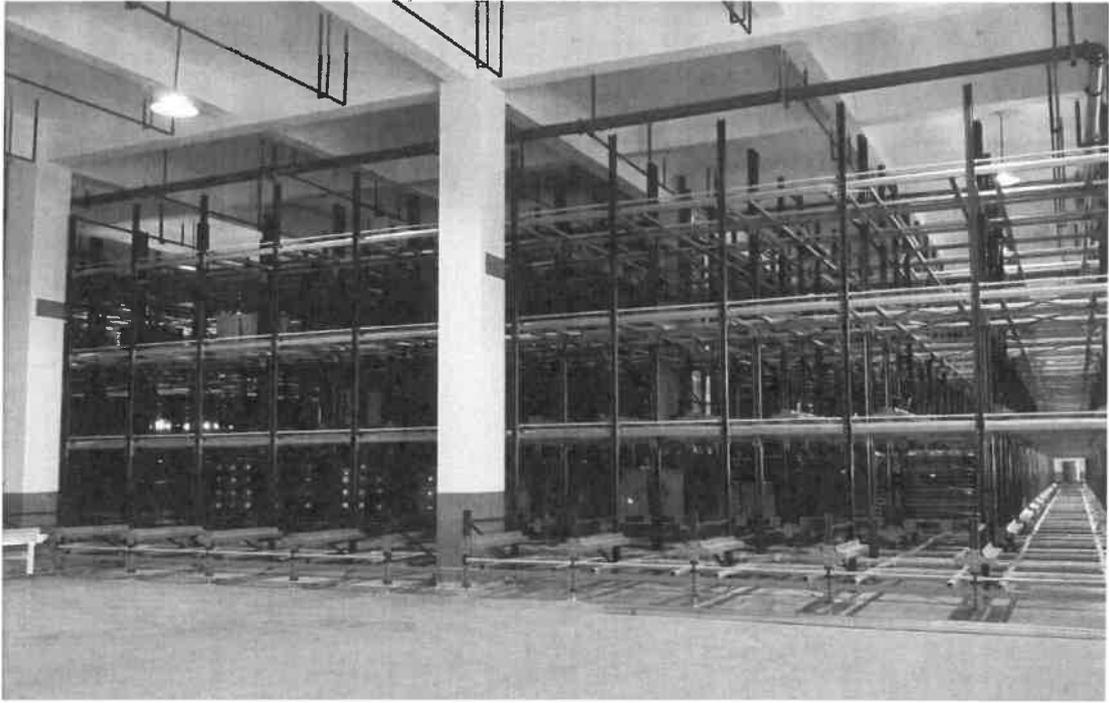


图 11

是行业里为数不多的几家坚持模具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厂家之一。模具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保持产品的原创生命力，而自主加工生产模具，则能够保证售后服务的完善。就算十年前的德意老客户需要产品售后维修，我们都能找出相应的模具来进行所需零部件的生产为客户进行更换。这也是德意综合实力的体现。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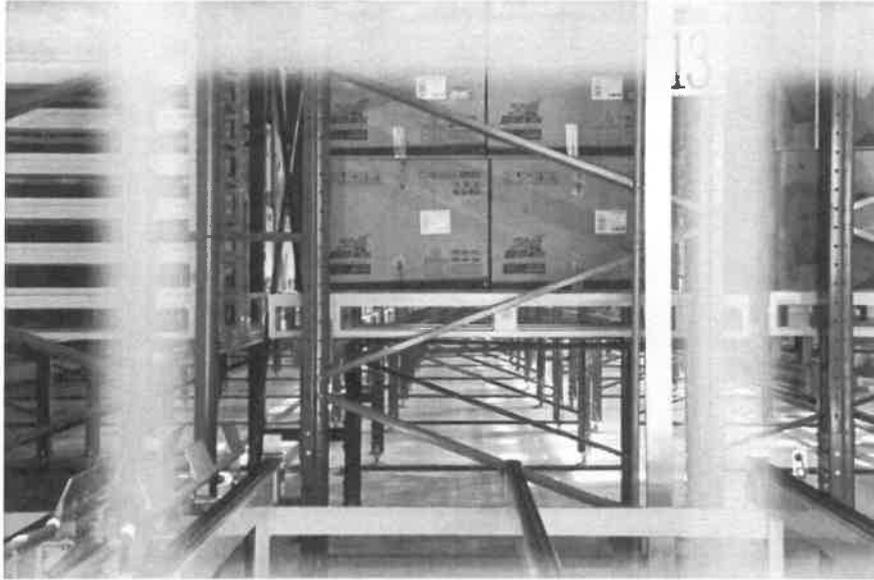


图 13

图 12 图 13 为智能成品立体库，立体库占地 3998 平米、库容达到 24000 平米，整个仓库有 5000 个仓位，库净高 23.95 米，出库码头有 4 个 13 米的柜式车。

在这样一个 24000 平米的大仓库里，按传统的操作模式需要 120 个工人才能正常流转，而在我们的智能自动立体库里，只需要 2 名工人，1 台电脑即可顺畅运转。



图 14

产品在生产车间组装完成并打包后（如图 14），通过安川进口的码垛机器人自动码垛、自动扫描进入立体库。立体库将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和 ESC（电子稳定管理系统）三大系统相智能连接，出货只需在 ERP 系统上下出货单计划，便可自动由系统控制物流设备协调运行，最终由系统自动过账，完成整个出库流程。整个进出库、分拣流程不需要任何人工操作，信息化管理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且精准度更高。

十五、投标产品型式检测报告

HJ985W 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R2110127R1

检测单位 (盖章):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主 检: 周凤先 日期: 2021.12.30
审 核: 姜贵彪 日期: 2021.12.30
批 准: 王李 日期: 2021.12.30

产品名称: 吸油烟机

规格型号: CXW-258-HJ985W

生产者/商标: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当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检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联 系 人： 孟珏

联 系 电 话： 0571-56160086

传 真： /

邮 箱： mj@zaiq.org.cn

检测报告

编号: STL/R2110127R1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吸油烟机	规格型号	CXW-258-HJ985W
		商 标	/
抽(送)样单序号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送)样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样品数量	1
抽(送)样日期	/	样品基数	/
到样日期	2021-12-21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1-12
检测完成日期	2021-12-23		
检测和判定依据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		
检测项目	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		
检 测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CXW-258-HJ985W吸油烟机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度五个项目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中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和常态气味降低度应当符合GB 29539的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要求, 油脂分离度应当符合GB/T 17713的现行有效版本相关要求, 其能效等级为1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2021年12月30日</p> </div>		

40

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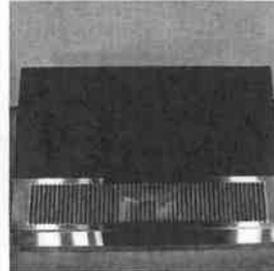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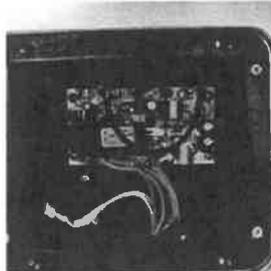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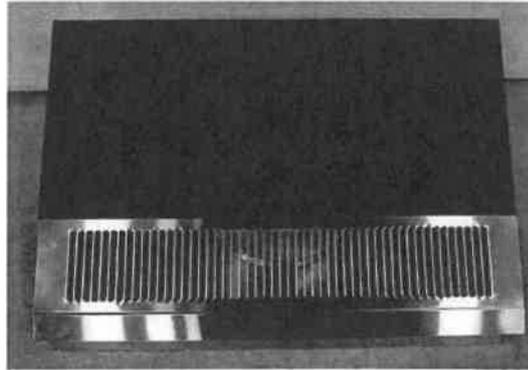
样品描述及说明	电源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额定电压 (V)	220
	额定频率 (Hz)	50
	安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壁挂式 <input type="checkbox"/> 岛式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外观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薄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深型 <input type="checkbox"/> 塔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侧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过滤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主电机额定输入功率 (W)	258
	最大照明输入功率 (W)	2×1.5
	整机额定输入功率 (W)	261
	风量 (m ³ /min)	18
	最大静压 (Pa)	400
	风压 (Pa) (规定风量时的静压)	300
	噪声 (dB (A))	68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mm×mm)	895×385×490
	出风罩 (或风管座) 内径尺寸 (mm)	160
其它说明: 原编号为STL/R2110127报告作废。		

STL/R2110127R1

附样品铭牌和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产品名称	电油烟机	注意事项 1.避免燃气过浓，以免损坏本产品。 2.定期清洗，除去表面油污。 3.清洗时请好能避免触电。 4.风叶拆卸时方向为逆时针。 5.清洗过程中禁止吸烟，开关等电器附件进水。 清洗前务必拔掉电源插头!
型号	CXW-258-HJ985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绝缘等级	B级	
额定输入总功率	261W (含照明功率2×1.5W)	
制造日期		
制造商	杭州德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05898 DE&E 德康电器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E 德康电器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判定
1	全压效率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	/	≥ 23	24.6	一级	一级
2	待机功率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W)	/	/	/	/	
3	关机功率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W)。	/	≤ 1.0	0.71	一级	
4	常态气味降低度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	/	≥ 95	98.6	一级	
5	油脂分离度	按照 GB/T 17713 的现行有效版本规定。单位: %。	/	≥ 80	93.2	一级	/

DETECTION 4/4/2

HA53S 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R2110228R1

检测单位 (盖章):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主 检: 周凤光 日期: 2021.12.30

审 核: 王贵彪 日期: 2021.12.30

批 准: 王李 日期: 2021.12.30

产品名称: 吸油烟机

规格型号: CXW-258-HA53S

生产者/商标: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当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吸油烟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检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联 系 人： 孟珏

联 系 电 话： 0571-56160086

传 真： /

邮 箱： mj@zaiq.org.cn



检 测 报 告

编号: STL/R2110228R1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吸油烟机	规格型号	CXW-258-HA53S
		商 标	/
抽(送)样单序号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送)样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样品数量	1
抽(送)样日期	/	样品基数	/
到样日期	2021-12-21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1-12
检测完成日期	2021-12-23		
检测和判定依据	GB 29539-2013 《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		
检测项目	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油脂分离度		
检 测 结 论	<p>对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CXW-258-HA53S吸油烟机的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常态气味降低度和油脂分离度五个项目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中全压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和常态气味降低度应当符合GB 29539的现行有效版本的相关要求, 油脂分离度应当符合GB/T 17713的现行有效版本相关要求, 能效等级为1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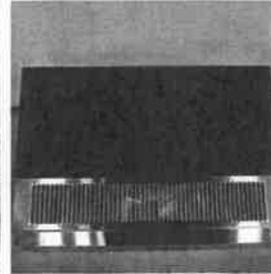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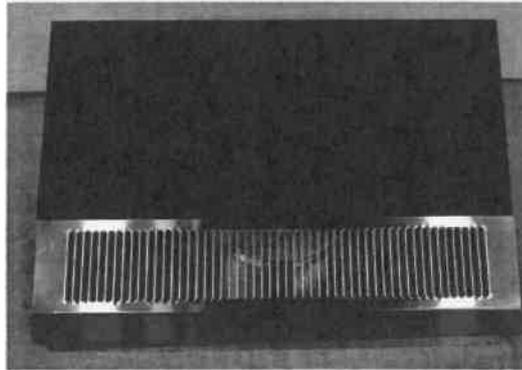
STL/R2110228R1

样品描述及说明	电源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额定电压 (V)	220
	额定频率 (Hz)	50
	安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壁挂式 <input type="checkbox"/> 岛式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外观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薄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深型 <input type="checkbox"/> 塔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侧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过滤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主电机额定输入功率 (W)	258
	最大照明输入功率 (W)	2×1.5
	整机额定输入功率 (W)	261
	风量 (m ³ /min)	18
	最大静压 (Pa)	460
	风压 (Pa) (规定风量时的静压)	300
	噪声 (dB (A))	68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mm×mm)	695×398×495
	出风罩 (或风管座) 内径尺寸 (mm)	180
其它说明: 原编号为STL/R2110228报告作废。		

附样品铭牌和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产品名称	喂油烟机	注意事项	1.避免油污堵塞，以免损坏产品。 2.定期清洗，避免油污堆积。 3.清洗时做好密封保护。 4.叶片拆卸时方向为顺时针。 5.清洗过程中禁止电机、开关等电器部件进水。 清洗前务必拔掉电源插头!
型号	CXW-258-HA53G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绝缘等级	B级		
额定输入总功率	261W (含照明功率2×15W)		
制造日期			
制造商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898 DSE (德意) 品牌



样品描述及说明

OR... 2110228R1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判定
1	全压效率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	/	≥ 23	24.6	一级	一级
2	待机功率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W)	/	/	/	/	
3	关机功率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W)。	/	≤ 1.0	0.71	一级	
4	常态气味降低度	按照 GB 29539 的规定。单位: %。	/	≥ 95	98.6	一级	
5	油脂分离度	按照 GB/T 17713 的现行有效版本规定。单位: %。	/	≥ 80	93.2	一级	/

-SECTION 111-

SE302A 燃气灶:

版本号: 2401.2 实施日期: 20240101

报告编号: 2511304314



2211001101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业务单号: YW202505120002

产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具

型 号: JZT-SE302A SE302G

检测机构: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2>安全试验报告</h2>	
业务单号：YW202505120002 样品名称：嵌入式家用燃气灶具 型号：JZT-SE302A、JZT-SE302G 商 标：见铭牌 样品数量：3 台 样品来源：寄样 收样日期：2025-06-06 完成日期：2025-06-12	委托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生产者：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生产企业：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合格	
本试验报告情况说明： 1、本试验报告由下列报告组成： 2511304314-1：《主检型号试验报告》；2511304314-2：《关键件差异试验报告》； 2511304314-3：《参数差异试验报告》 2、检测说明： 在主检型号上进行了全项目试验；在 JZT-SE302A 上进行了燃烧系统、玻璃面板、锅支架差异检验项目试验；在 JZT-SE302G 上进行了热负荷差异检验项目试验。	
主检：刘志鸣 签名： <i>刘志鸣</i> 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审核：竺 轲 签名： <i>竺轲</i> 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签发：杨 翊 签名： <i>杨翊</i> 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备注	本报告所检测项目依据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CGAC-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器具》而制定。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2511304314
首页		√	1	
报告组成		√	1	
主检型号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23	2511304314-1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安全试验报告	√		
关键件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7	2511304314-2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关键件差异实验报告	√		
参数差异试验报告	描述与说明	√	5	2511304314-3
	安全关键件清单	√		
	参数差异实验报告	√		
封底		√	1	2511304314

注：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2511304314

产品型号： JZT-SE302A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3T、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3R、 <input type="checkbox"/> 4R、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电两用式
燃烧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式 (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 1.5 V 额定燃气压力： 2.0 kPa 灶眼数量： 2
 额定热负荷：左眼： 5.0 kW ； 右眼： 5.0 kW
 灶具外部尺寸： 720 mm × 410 mm × 130 mm
 点火方式： 脉冲点火； 压电点火； 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直流； 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式； 离子式
 面板材料： 不锈钢； 钢化玻璃； 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管螺纹； 软管接头

WJ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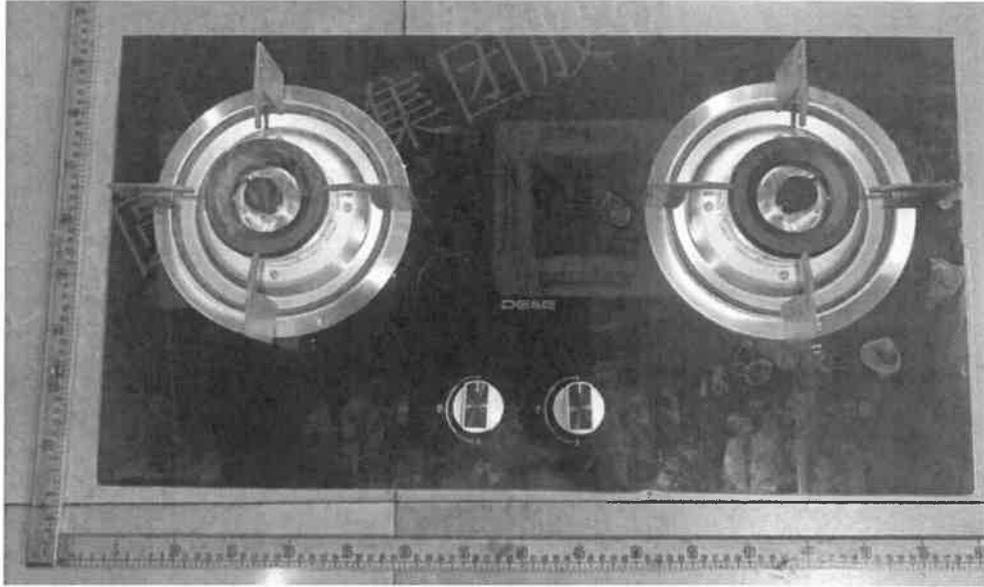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产品铭牌）

DE&E 德意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具			
型 号	JZT-SE302A	报废年限	8年	Z3 III 平台系列产品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12T)	执行标准	GB16410-2020 GB30720-2014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kPa		嵌装开孔尺寸	长 × 宽 × 圆角	
额定热负荷	左	右	(W × D × R)	630 × 330 × R50 mm	
	5.0kW	5.0kW	制造年月	2025年5月	
杭州德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E&E SMART HOME CO., LTD.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05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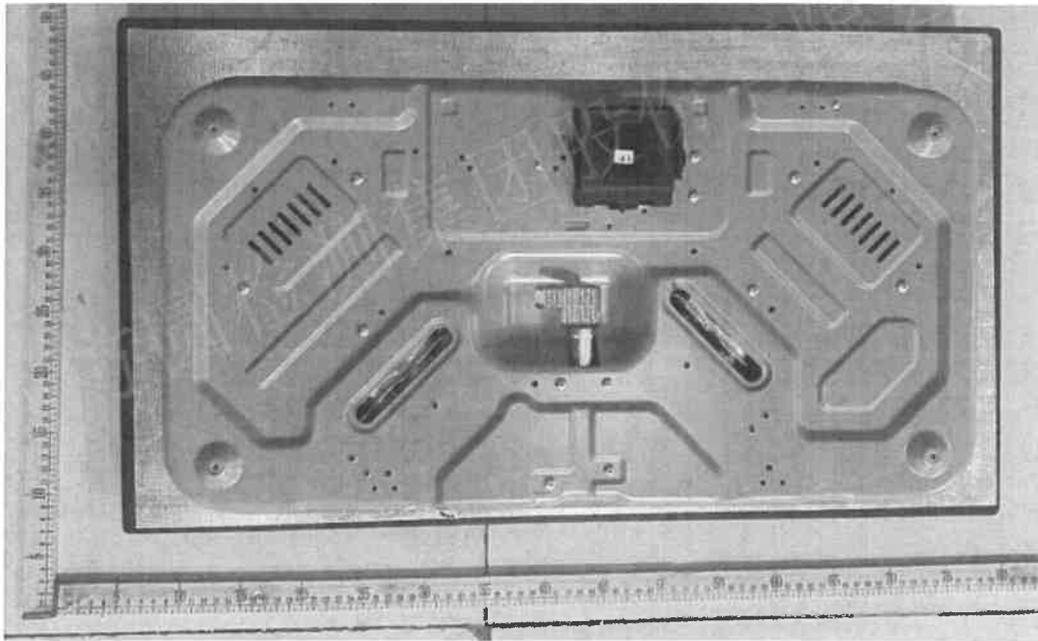
铭 牌（贴在底壳前方）

DE&E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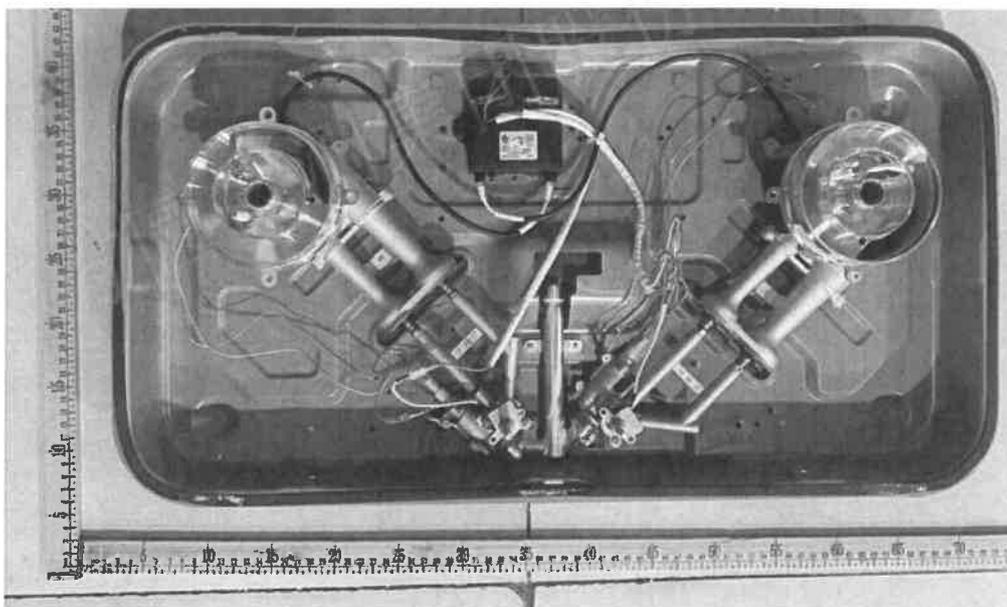
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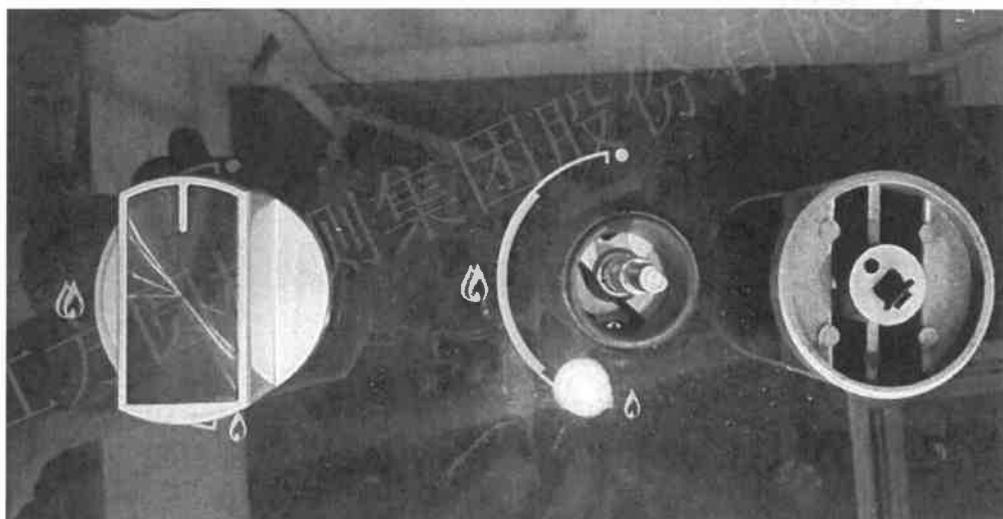
底部

Y2018
RED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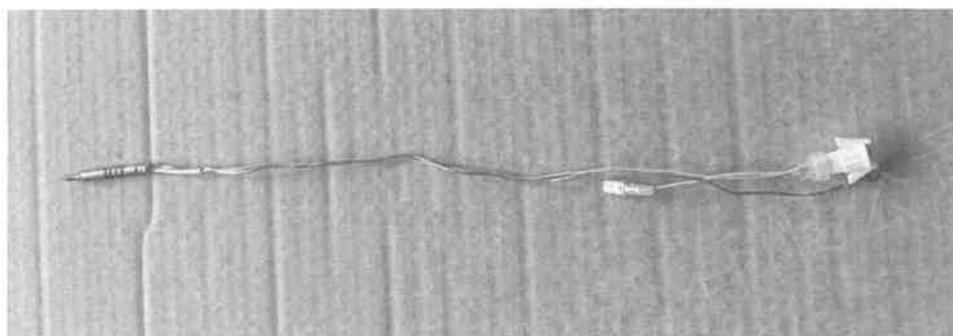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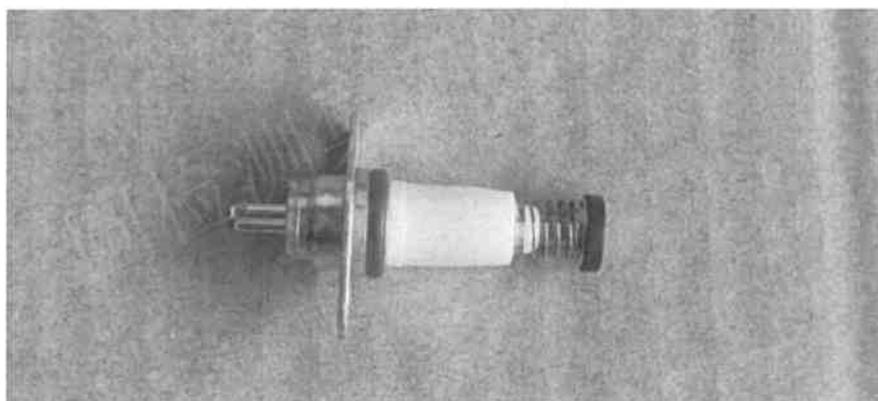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旋钮

122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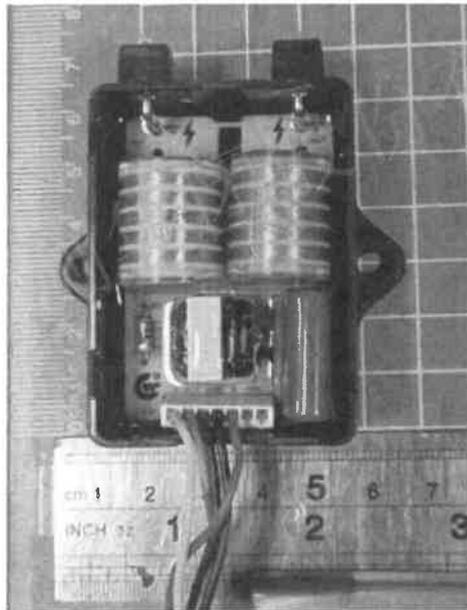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熄火保护装置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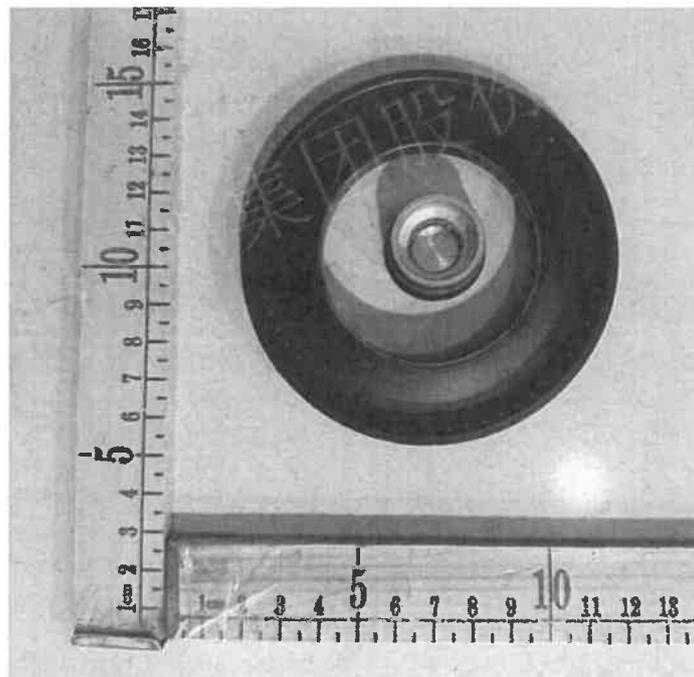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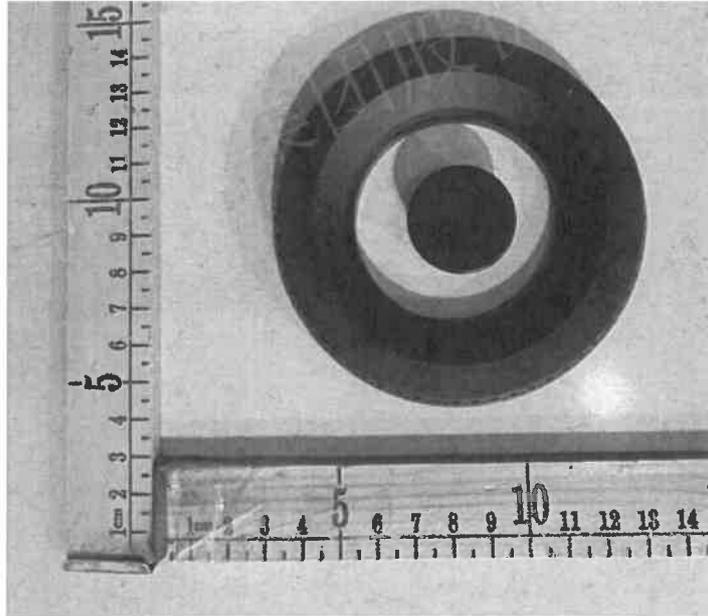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点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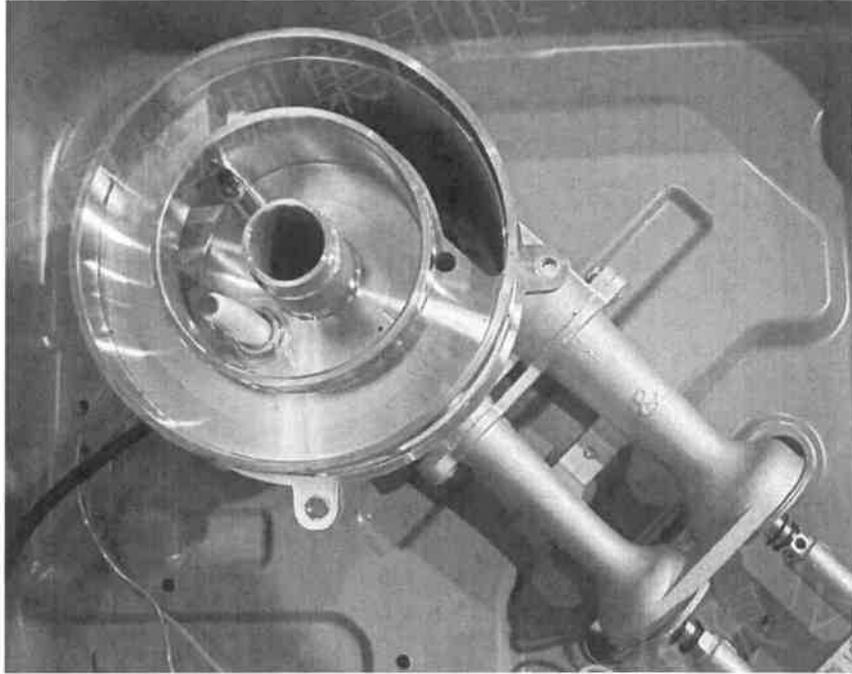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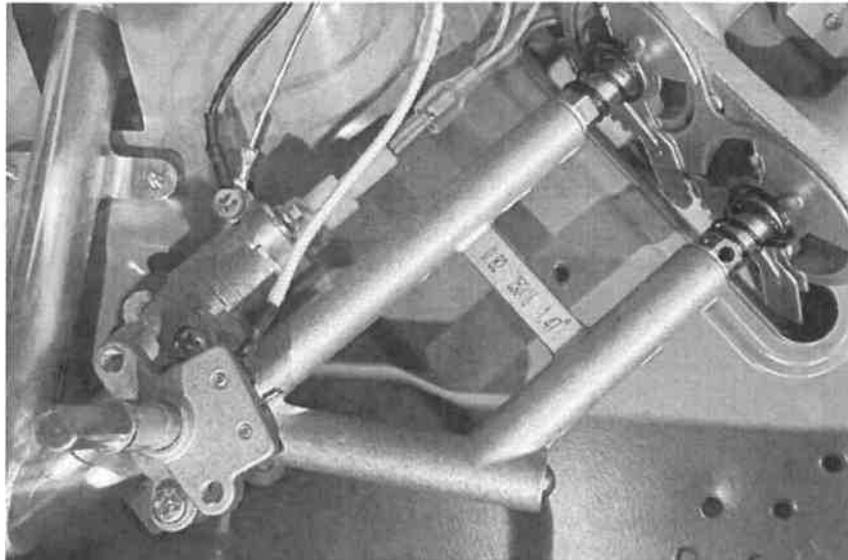


燃烧系统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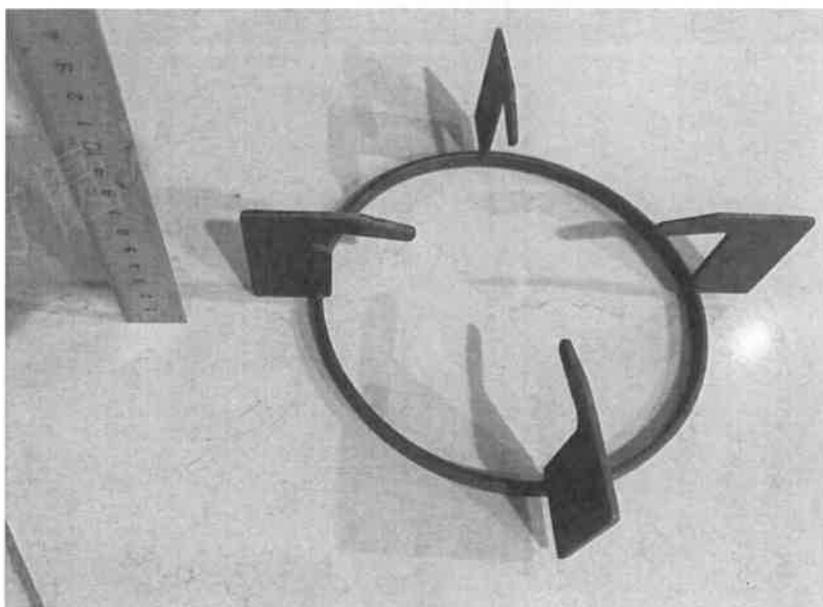


炉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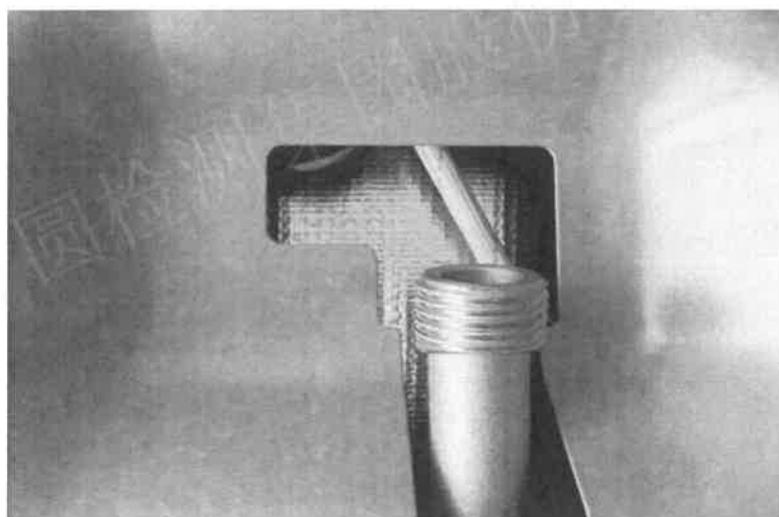


旋塞阀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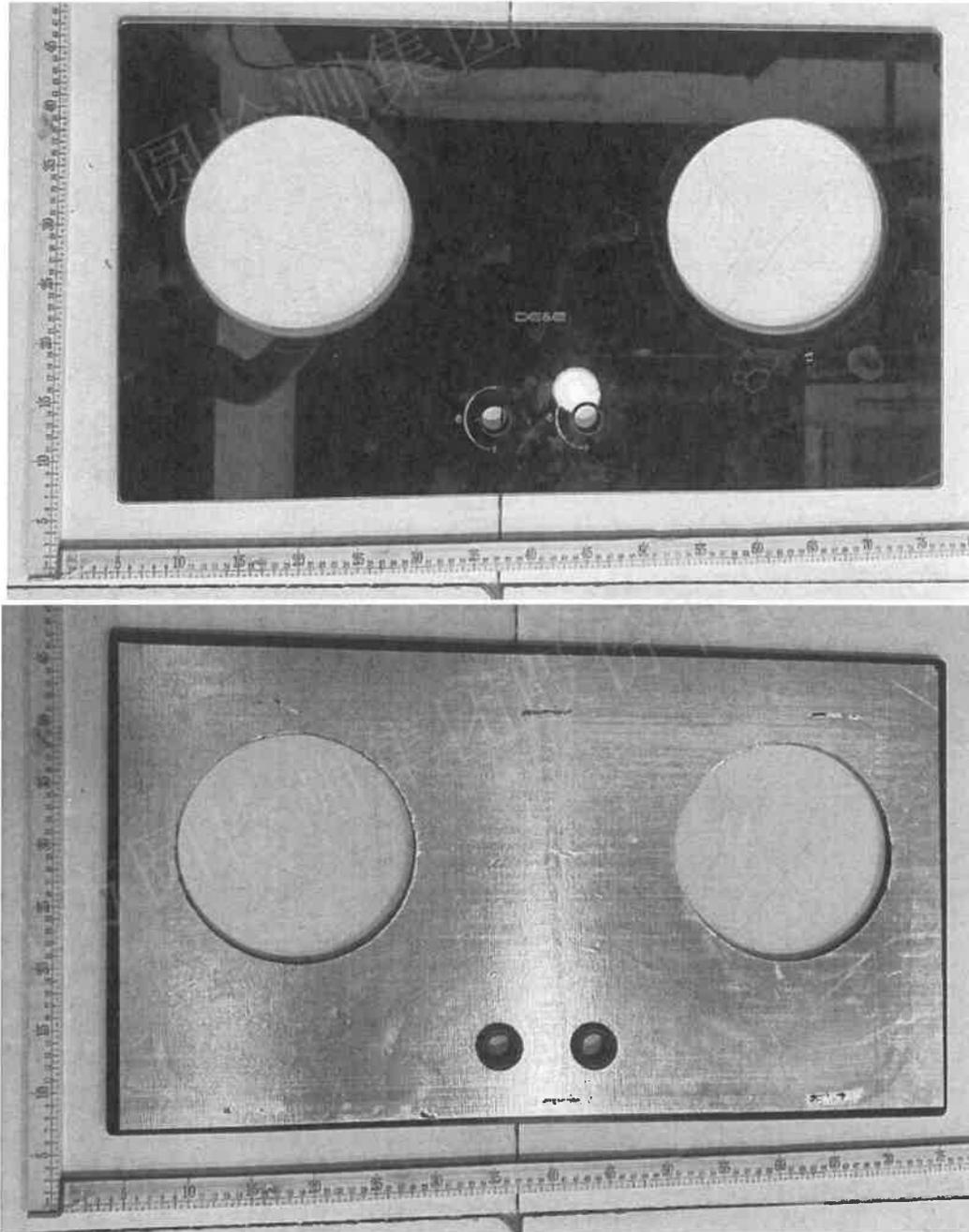
锅支架



燃气接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非金属面板

一
二
三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包装箱贴



包装储运标识

主检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使用方式

一、点火操作方式

1. 将点火器对准点火器“点火”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对点火器进行点火。
 2. 将点火器对准点火器“熄火”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对点火器进行熄火。
 3. 将点火器对准点火器“启动”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对点火器进行启动。
 4. 将点火器对准点火器“停止”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对点火器进行停止。

二、熄火操作方式

1. 将点火器对准点火器“熄火”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对点火器进行熄火。
 2. 将点火器对准点火器“启动”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对点火器进行启动。

◆ **注意** 使用点火器时，请保持点火器与点火器之间的距离，以免发生危险。

三、安全事项

1.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2.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他人，以免发生危险。
 3.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4.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四、点火器

点火器是点火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仔细阅读说明书，以免发生危险。



◆ **注意** 使用点火器时，请保持点火器与点火器之间的距离，以免发生危险。

安全注意事项

1.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2.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他人，以免发生危险。
3.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4.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5.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6.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7.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8.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9.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10. 请勿将点火器对准易燃物品，以免发生危险。

安装使用说明书

主检型号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旋塞阀	A38	中山市明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嘴参数:安全型/非0度/双喷阀体;左眼:主φ 1.47,副φ 0.82;右眼:主φ 1.47,副φ 0.82。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电磁阀)	热电偶 HP-9 和电磁阀 HP-9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最小闭阀电流 15mA,热电偶内阻 27mΩ (具体详见证书)
点火器	BW-LK016T	广东百威电子有限公司	1.5V
燃烧系统	SE302A 大火盖 A	宁波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材质: 490 不锈钢, 火盖外环最大φ100mm
钢化玻璃面板	720 钢化玻璃	中山市黄圃镇雄胜玻璃工艺厂	720*410*6mm 厚度 6mm, 距边框最小距离 54mm, 开孔数量 4 个
进气管接头	管螺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1/2
锅支架	SE302A 锅架组件	嵊州市顺炯灶具配件有限公司	底圈 : 235*235mm 高度: 63mm
以下空白			

/ 2014.11.10

主检型号安全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07 L/h;			0.002 L/h	P	
	b) 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55 L/h;			0.002 L/h	P	
	c) 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 不向外泄漏。			符合	P	
5.2.2	热负荷				P	
	a)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 $\pm 10\%$ 以内。			左: -0.8% 右: -1.6%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普通型灶 ≥ 3.5 kW; 红外线灶 ≥ 3.0 kW。			4.96 kW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	P	
	—应无熄火			符合	P	
	—应无回火			符合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leq 0.05\%$ (0-2 气)	左: 0.009% 右: 0.012%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	≤ 35 K	18.4 K	P
		非金属材料		≤ 45 K	---	N
	软管接头			≤ 20 K	---	N
	阀门外壳			≤ 50 K	20.0 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 35 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 ≤ 60 s			左: 17 s 右: 17s	P	
5.2.8.4	集成灶烟道防火安全装置				N	
	明火进入到烟道后 30s 内应切断燃气通路和风机电源。			---	N	
	产品经防火试验后, 气密性符合标准要求。	a)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07 L/h;	---	N	
		b)	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55 L/h;	---	N	
c)		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 不向外泄漏。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产品经防火试验后, 电气安全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	N	
5.2.11.1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电气性能应满足:			N	
防触电保护	试验指应不能碰触到带电部件		---	N	
	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II类结构的部件, 试验销应不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	N	
	对正常使用中可能用叉子或类似尖锐物品能偶然触及的, 长试验销应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	N	
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I类电动灶具	≤3.5mA	---	N	
	I类电热灶具	≤1mA 或 1mA /kW, 两者中取较大值, 但最大≤10mA	---	N	
	II类灶具	≤0.25mA	---	N	
	III类灶具	≤0.5mA	---	N	
	灶具绝缘承受 1min 频率为 50Hz 或 60Hz 基本为正弦波的测试电压, 在试验期间, 不应出现闪络和击穿。				N
	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				N
	其间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	III类灶具	500V	---	N
		其他器具	1250V	---	N
	其间用加强绝缘隔离的	II类灶具	3750V	---	N
		其他器具	3750V	---	N
对于双重绝缘的部件, 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和:				N	
带电部件之间	II类灶具	1250V	---	N	
	其他灶具	1250V	---	N	
易触及部件之间	II类灶具	2500V	---	N	
	其他灶具	2500V	---	N	
如果带电部件和带有绝缘衬层的金属外壳或金属盖之间穿过衬层测得的距离, 少于 GB4706.1-2005 中 29.1 规定的相应间隙, 则带绝缘衬层的金属外壳或金属盖和与衬层内表层接触的金属箔之间	II类灶具	2500V	---	N	
	其他灶具	1250V	---	N	
如果万一绝缘失败, 其轴能带电, 则与手柄、旋钮、抓手及类似零件接触的金属箔和它们的轴之间	II类灶具	2500V	---	N	
	其他灶具	2500V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在软线装入绝缘材料入口衬套、软线保护装置、软线固定装置和类似部件内的场合,易触及部件与用金属箔包裹的电源软线之间	II类灶具	2500V	---	N		
		其他灶具	1250V	---	N		
		如果在绕组和电容器的一个连接点和任何一个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之间,产生了一个谐振电压 U, 则此连接点与:			---	N	
		易触及部件之间	其他灶具	2U+1000V	---	N	
	在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之间		II类灶具	2U+1000V	---	N
		I类电动灶具		≤3.5mA		---	N
		I类电热灶具		≤1mA 或 1mA/kW, 两者中取较大值, 但最大≤10mA		---	N
		II类灶具		≤0.25mA		---	N
		III类灶具		≤0.5mA		---	N
		灶具绝缘承受 1min 频率为 50Hz 或 60Hz 基本为正弦波的测试电压, 在试验期间, 不应出现闪络和击穿。					N
对在正常使用中承受安全特低电压的基本绝缘		500V		---	N		
对其他基本绝缘		1000V		---	N		
对附加绝缘		2750V		---	N		
对加强绝缘		3750V		---	N		
接地电阻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 应具有低电阻, 接地电阻≤0.1Ω			---	N		
耐潮湿	a) 灶具在经过溢水试验后, 立即经受电气强度试验, 应不击穿;			---	N		
	b) 灶具经过潮湿处理后, 立即经受电气强度试验, 应不击穿			---	N		
额定输入功率偏差	输入功率≤25W 时		偏差<+20%		---	N	
	电热和联合型灶具	输入功率 > 25W 且≤200W 时	偏差<±10%		---	N	
		输入功率 > 200W 时	-10% < 偏差 < +5%或 20W(选较大的值)		---	N	
	电动灶具	输入功率 > 25W 且≤300W 时	偏差 < +20%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输入功率 > 300W 时	偏差 < +15%或 60W (选较大的值)	— N
5.2.11.2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应满足当电源突然断电时, 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	N
5.2.11.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 当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 应满足:				P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 安全保护功能正常, 不妨碍使用;			符合	P
	—电压低落到零伏, 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	P
5.3.1.4	灶具的燃烧器 (不含室外使用产品, 如: 燃气烤炉) 应设置不少于二道独立的燃气阀门。			符合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 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 需经手动复位, 方可使用。			符合	P
5.3.1.8	燃气导管应符合:				
	d) 灶具的硬管连接接头应使用管螺纹, 管螺纹应符合 GB/T 7306.1, GB/T 7306.2, GB/T 7307 的规定。灶具的软管连接接头应使用 GB16410-2020 图 2 所示两种结构 (Φ9.5mm 或 Φ13 m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螺纹	P
	f) 软管和软管接头的连接应使用紧固措施。			—	N
5.3.1.9	所有类型的灶具 (不含室外使用产品, 例如: 燃气烤炉) 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P
5.3.1.11	石棉不应用于灶具的结构之中。			符合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 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 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	P
	b)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	P
5.3.7	集成灶结构				N
5.3.7.1	集成灶在使用状态下应具有唯一的燃气进口, 并使用管螺纹。			—	N
5.3.7.2	集成灶的燃气导管 (包括点火燃烧器燃气导管) 应设在不过热和不受腐蚀的位置。			—	N
5.3.7.3	集成灶的燃气管路应采用金属管连接。			—	N
5.3.7.4	集成灶上用于安装零部件的螺孔、螺栓过孔等不应开在燃气通路上; 除测量孔外, 其他用途孔和燃气通路之间的壁厚不应小于 1mm。			—	N
5.3.7.5	集成灶内不应放置燃气钢瓶。			—	N
5.3.7.6	集成灶应该设置烟道防火安全设置。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7.7	集成灶在使用状态下,应只有唯一的电源输入接口,其余备用接口应有效封闭。	---	N
5.3.7.8	集成灶的结构应避免燃气泄漏积存引起爆炸。	---	N
5.3.8	使用交流电源灶具结构的特殊要求		
5.3.8.1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应为 I 类灶具、II 类灶具或 III 类灶具。	---	N
5.3.8.2	I 类灶具应有安全接地措施,接地电阻应符合 5.2.11.1 的规定。	---	N
5.3.8.3	灶具内部电热元件应可靠支撑,即使电热元件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应与金属部件接触。	---	N
5.3.8.4	电热元件不应设计成可见灼热元件。	---	N
5.3.8.5	灶具的外壳应设计成必须使用工具才能打开的结构,并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	N
5.3.8.6	灶具的运动部件,应兼顾灶具的使用和工作来放置或封盖,以便在正常使用中对人身伤害提供充分的防护。	---	N
5.3.8.7	防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部件,并且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	N
5.3.8.8	在正常使用时,灶具的结构应使其电气绝缘不受到在冷表面上可能凝结的水或可能渗漏的液体的影响。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X3,并按 GB 4208-2017 中 14.2 的规定试验。	---	N
5.3.8.9	灶具使用的安全特低电压从电网获得时,应通过一个安全隔离变压器,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安全隔离变压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19212.1 的规定。	---	N
5.3.8.10	灶具的结构应使得诸如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但是如果其结构决定绝缘要暴露在诸如油或油脂之类的物质中,则这些物质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以不损害对本标准而言的合格程度为准。	---	N
5.3.8.11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的意外再次自动接通,不应引起危险。	---	N
5.3.8.12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使其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或加以保护。	---	N
5.3.8.13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零件,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且应承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	N
5.3.8.14	用来指示开关或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和类似件,如果其位置的错误可能引起危险,则应不可能将其固定在错误位置上。	---	N
5.3.8.15	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	N
5.3.8.16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以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否则不应作为绝缘使用。	---	N
5.3.8.17	灶具的结构应使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N
5.3.8.18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8.19	在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由于磨损而减小到低于表 9 的规定值。如果任何的电线、螺钉、螺母、垫圈、弹簧或类似零件变松或从原位置上脱落,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减小至表 9 规定值的 50%。	---	N
5.3.8.20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使灶具内部部件磨损而产生的尘埃或脏物的沉积,不会使其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表 9 的规定值。	---	N
5.3.8.21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对II类结构,这类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N
5.3.8.22	操作旋钮、手柄、操纵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当其上的零件被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	N
5.3.8.23	对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如果这些手柄、操纵杆或旋钮是金属制成的,并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的情况下可能带电,则它们应该用绝缘材料充分地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杆或固定装置隔开。	---	N
5.3.8.24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对应的两触头之间。	---	N
5.3.8.25	保护阻抗应至少由二个单独的元件构成,这些元件的阻抗在灶具的寿命期间内不可能有明显的改变。	---	N
5.3.8.26	内部布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N
	a) 布线槽应光滑,而且无锐利棱边。布线的保护应使它们不与那些可引起绝缘损坏的毛刺、冷却用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其内通过绝缘线的金属软管,应有平整、圆滑的表面或带有衬套。应有效地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	N
	b) 带电金属线上的绝缘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应被固定或支撑,以使它们不能改变位置,它们不应安放在锐利的边缘或锐利的角棱上。如果绝缘串珠是在柔性的金属导管内,除非该导管在正常使用时不能移动,否则它们就应被装在一个绝缘套内。	---	N
	c)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而且应被固定,以使得在正常使用中,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能减小到低于表 9 的规定值。	---	N
	d)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其绝缘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GB/T 5023.3 或 GB/T 5013.4 所规定的要求。	---	N
	e) 当套管作为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来使用时,它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置上。	---	N
	f) 对内部布线施加 2 N 的力拉扯时,不能接触温度高于 100°C 的部位(内部耐高温线除外)及运动部件。	---	N
	g) 内部布线贯穿金属孔时,金属表面应光滑或配有套管。	---	N
	h) 用接插件连接内部布线时,在连接处施 5 N 力不应脱落。	---	N
	i) 黄/绿组合双色的导线,应只用于接地导线,它连接在灶具的接地端子和插头的接地触点之间。	---	N
	j) 多股绞线在其承受接触压力之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除非夹紧装置的结构能使得此处不会出现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k) 铝线不应用作内部布线。	—	N																
5.3.8.2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a) 额定电流不超过 16 A 的灶具应采用带插头的电源软线连接电源。	—	N																
	b)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普通硬橡胶护套的厚度应符合 GB/T 5013.4-2008 中表 3 和表 5 的规定。	—	N																
	c) 电源软线的导线,应具有不小于表中所示的标称横截面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灶具的额定电流/A</th> <th>标称横截面积/m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0.75</td> </tr> <tr> <td>> 6~10</td> <td>1</td> </tr> <tr> <td>> 10~16</td> <td>1.5</td> </tr> <tr> <td>> 16~25</td> <td>2.5</td> </tr> <tr> <td>> 25~32</td> <td>4</td> </tr> <tr> <td>> 32~40</td> <td>6</td> </tr> <tr> <td>> 40~63</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灶具的额定电流/A	标称横截面积/mm ²	≤6	0.75	> 6~10	1	> 10~16	1.5	> 16~25	2.5	> 25~32	4	> 32~40	6	> 40~63	10	—	N
灶具的额定电流/A	标称横截面积/mm ²																		
≤6	0.75																		
> 6~10	1																		
> 10~16	1.5																		
> 16~25	2.5																		
> 25~32	4																		
> 32~40	6																		
> 40~63	10																		
	d) 在将软线模压到外壳的局部时,该电源软线的绝缘不应损坏。	—	N																
	e) 软线固定装置的位置应使它们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触及,或者其结构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把软线装配上。	—	N																
	f) 电源软线的绝缘导线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再次隔开,该绝缘可以用电源软线的护套或其他方法来提供。	—	N																
	g) 电源软线应使用符合 GB/T 5023.3 或 GB/T 5013.4—2008 规定的软线。	—	N																
	h) I 类灶具使用的电源软线应有一根黄/绿芯地线。	—	N																
	i)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之处,不应通过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流变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	N																
	j) 电源软线不应与灶具的尖端或锐边接触。	—	N																
	k) 软线入口应带有衬套,或其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软线入口衬套应: ——具有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是不可拆卸部件。 在软线入口处,电源软线的导线与灶具外壳之间的绝缘应由导线的绝缘层和另加至少有两层单独的绝缘构成。 如果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的,则只要求一层单独的绝缘。	—	N																
	l) 带有电源软线的灶具,应有软线固定装置,以使导线在灶具内的连接处免除张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防止磨损。	—	N																
	应不能将软线推入灶具,达到能使软线或灶具内部部件损坏的程度。	—	N																
	当软线经受 100 N 的拉力和 0.35 N·m 的扭矩时,纵向位移不应超过 2 mm,并且导线在接线端子内的位移不应超过 1 mm。在连接处不应存在明显的张力,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减小到低于表 9 的规定值。	—	N																
5.3.8.2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N																
	a)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 9 的规定值。	—	N																

2511304314-1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b) 接线端子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 要在将螺钉和螺母尽可能拧松的情况下进行测量,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 9 所示值的 50%。	---	N
	c) 穿通绝缘材料外部零件上的狭孔或开口的距离, 要测量到与易触及表面接触的金属箔上。用图 3 所示的试验销, 将金属箔推入棱内和类似的位置, 但不要压进开口内, 并符合 5.3.8.28 c) 中 1) 和 2) 的要求。	---	N
	d) 对工作电压小于或等于 250 V 的情况, 金属部件间穿通绝缘的距离, 如果是用附加绝缘隔开的, 不应小于 1.0 mm; 如果是用加强绝缘隔开的, 不应少于 2.0 mm。	---	N
5.3.8.29	其恶化可导致灶具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那些由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用来支撑带电部件(包括连接)的绝缘材料零件以及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零件, 应充分耐热。	---	N
5.3.8.30	跨越其上可能出现漏电起痕路径的绝缘材料应对耐漏电起痕具有足够的抵抗能力, 此时要考虑工作条件的严酷性。	---	N
5.3.8.31	元件		N
	a) 在合理应用的条件下, 各类电器零部件、电子元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	N
	b) 电源线连接端子: 应满足以下要求:		N
	1) 电源软线的接线端子应适合于它们的使用目的。用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接线端子, 不应用于扁平双芯箔线的连接, 除非这种箔线的端头装有一个适合与螺钉接线端子一起使用的装置。	---	N
	2) 不借助于工具帮助应触及不到接线端子, 尽管其上的带电部件是触及不到的。	---	N
	3) 接地端子:		
	—— I 类灶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 应永久并可靠地连接到灶具内的一个接地端子。接地端子不应连接到中性接线端子。	---	N
	——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 以防止意外松动。	---	N
	—— 电源线的接线端子或软线固定装置与接线端子之间导线的长度的设置, 应使得如果软线从软线固定装置中滑出, 载流导线在接地导线之前先绷紧。	---	N
	c) 螺钉: 应满足以下要求:	---	N
	1) 紧固装置和电气连接失效可能损害对本标准的合格程度的, 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	N
	2) 电气连接的结构, 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除非金属零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能补偿绝缘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或变形。	---	N
	3) 宽螺距(金属板)螺钉不应用于载流零件的连接, 除非它们以彼此直接接触的方式压紧那些零件。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4) 自攻螺钉不能用作载流零件的电气连接, 除非它们能形成一种完全标准形状的机械螺钉螺纹。这种螺钉如果可能由用户或安装者操作, 则除非其螺纹是挤压成形的, 否则不应使用。	---	N
	5) 只要在正常使用中它一定不妨碍连接, 并且在每个连接处至少使用两个螺钉, 则自攻螺钉和宽螺距螺钉可以用来提供接地的连续性。	---	N
	6) 灶具的不同部件之间进行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 如果它们也进行电气连接, 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则应可靠固定, 防止松动。	---	N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C 的材料。	符合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 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 名称和型号;	符合	P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	P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	P
	d) 额定热负荷;	符合	P
	e) 制造厂名称;	符合	P
	g) 额定电压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	N
	h) 额定输入功率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	N
	i) 额定频率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	N
	j) II 类结构的符号 (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 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 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 \oplus 标明。	---	N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 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	P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	P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	P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 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 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 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 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 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g)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	P
	d) 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	P

2511304314-1

产品型号： JZT-SE302A

关键件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 1.5 V 额定燃气压力： 2.0 kPa 灶眼数量： 2

额定热负荷：左眼： 5.0 kW ； 右眼： 5.0 kW

灶具外部尺寸： 720 mm × 410 mm × 130 mm

点火方式： 脉冲点火； 压电点火； 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 直流； 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 热电式； 离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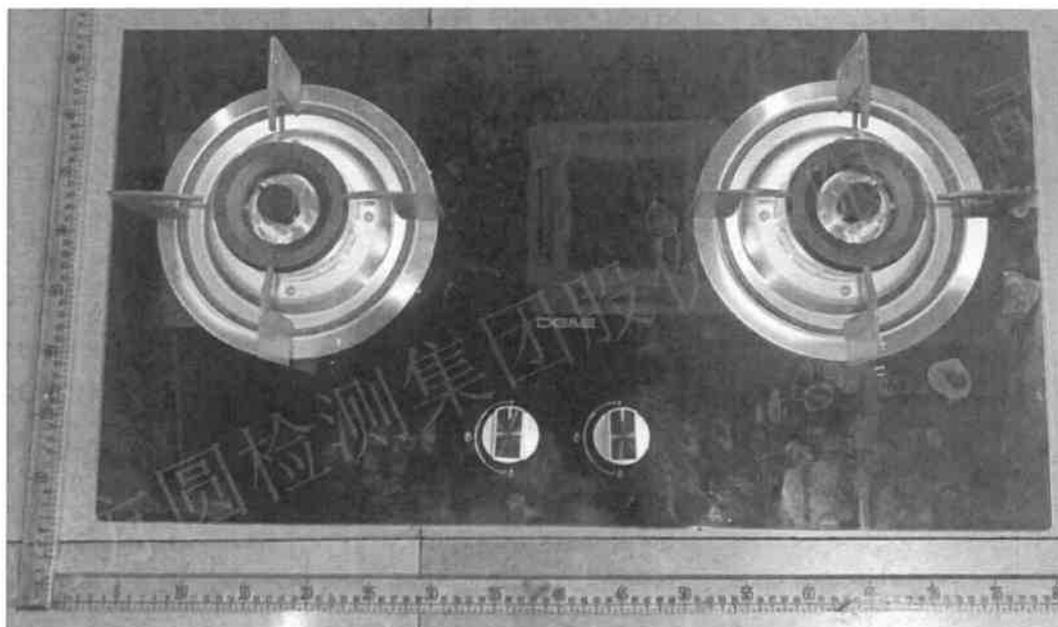
面板材料： 不锈钢； 钢化玻璃； 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 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 管螺纹； 软管接头

关键件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DE&E 德意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具					
型 号	JZT-SE302A	报废年限	8年	Z3 III 平台系列产品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12T)	执行标准	GB16410-2020 GB30720-2014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kPa		嵌装开孔尺寸	长 × 宽 × 圆角	
额定热负荷	左	右	(W × D × R)	630 × 330 × R50 mm	
	5.0kW	5.0kW	制 造 年 月	2025年5月	
杭州德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E&E SMART HOME CO., LTD.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05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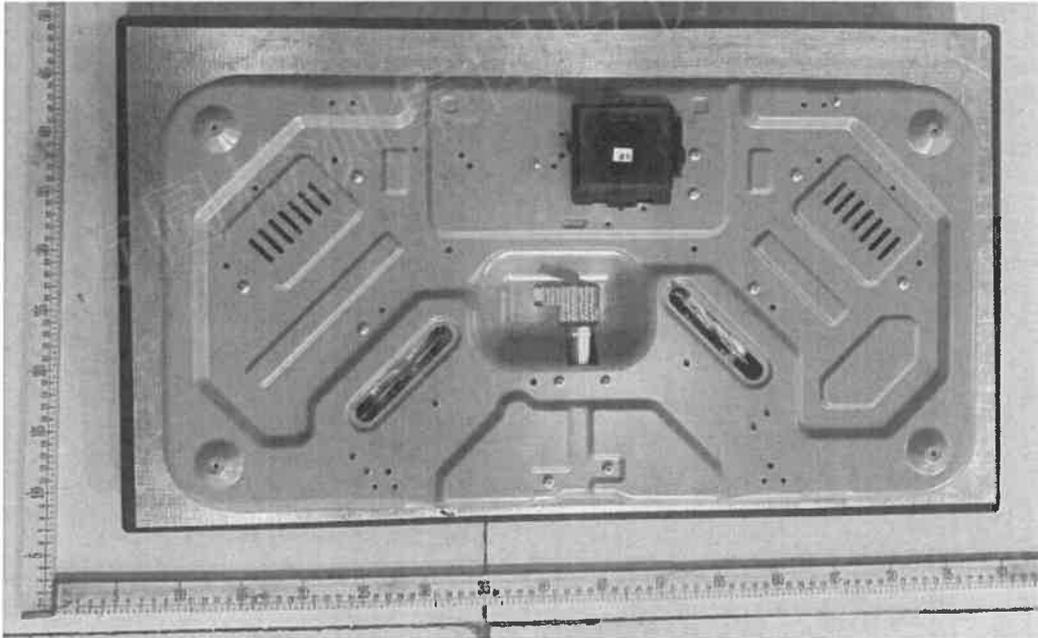
铭牌（贴在器具底壳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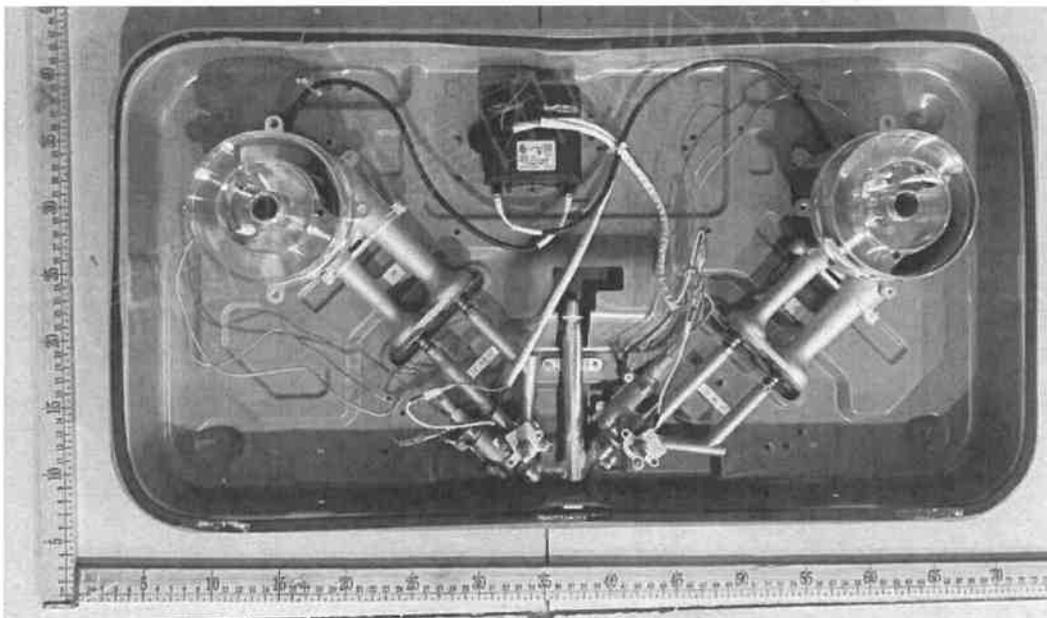
外观

1
2
3
4
5
6
7
8
9
10

关键件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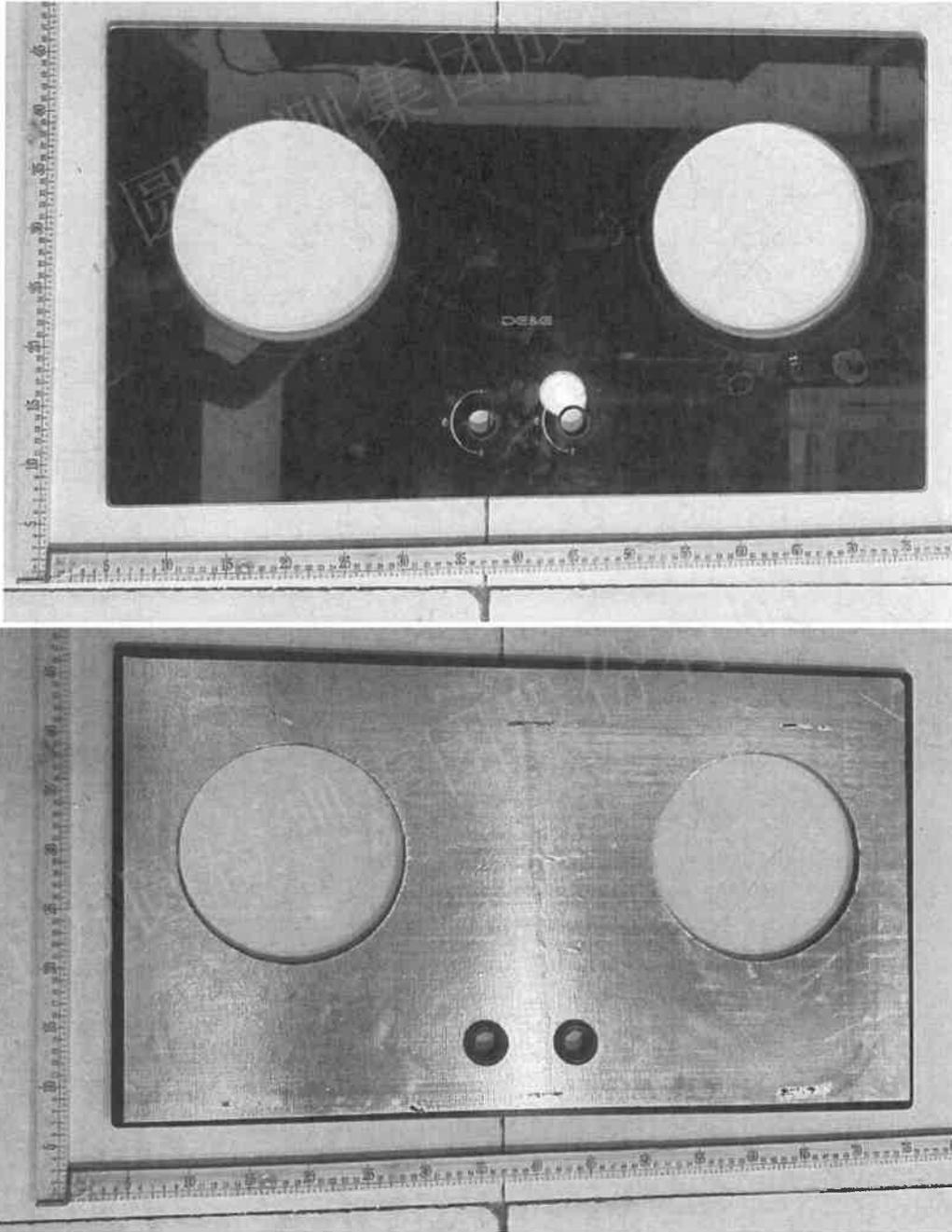


底部



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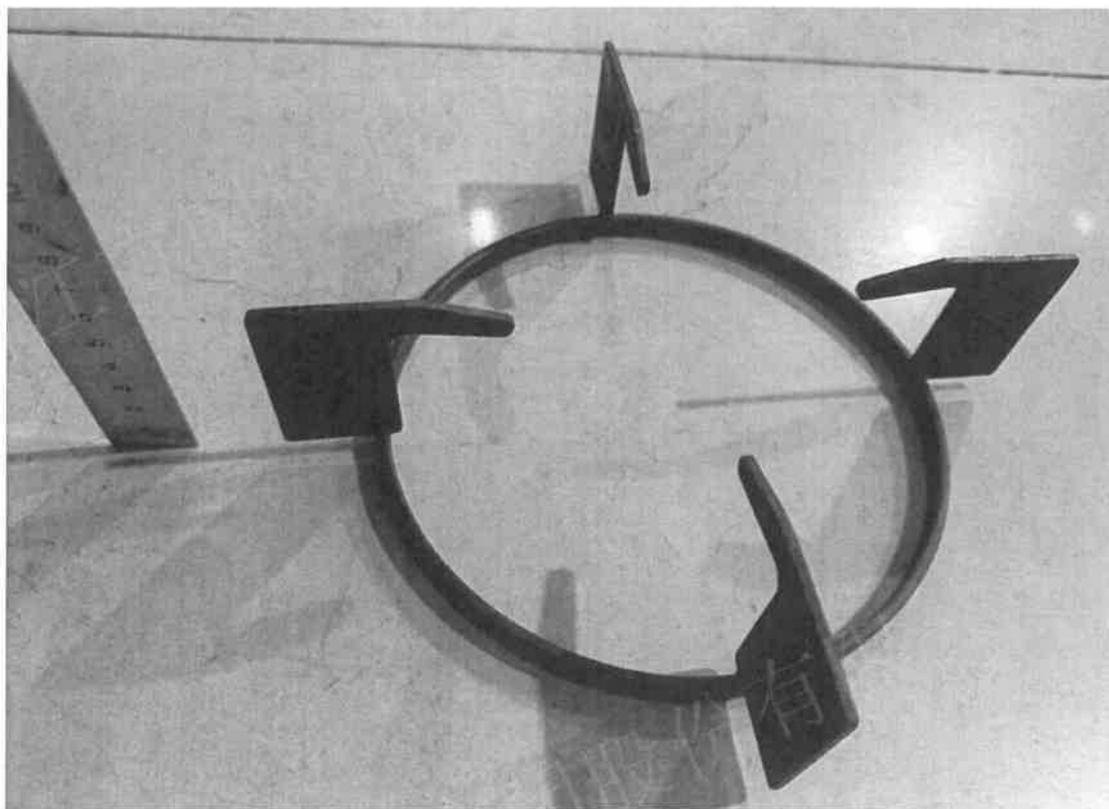
关键件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玻璃面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关键件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锅支架

二五
一

JZT-SE302A 关键件差异试验型号安全关键件清单

关键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差异试验项目
旋塞阀	KP(H) II -200P-4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安全型/非 0 度/双 喷阀体	/
热电式熄火保护 装置(热电偶+电 磁阀)	热电偶 HP-9 和电 磁阀 HP-9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最大开阀电流 80mA, 最小闭阀电 流 15mA, 热电偶内 阻 27mΩ (具体详 见证书)	/
点火器	BW-LK016T	广东百威电子有限公司	1.5V	/
*燃烧系统	SE302A 大 火盖 A	佛山市宸威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材质: 490 不锈钢, 火盖外环最大 φ 100mm	5.2.2 a)、c), 5.2.3 表 2 之 2、3、4、7, 5.2.4 表 3 之 1、3、4、6, 5.2.8.1 b), 5.4.10.1
*钢化玻璃面板	720 钢化玻 璃	中山市美焕电器有限公司	720*410*6mm	5.2.6、5.2.7、5.3.2
进气管接头	管螺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1/2	/
*锅支架	SE302A 锅 架组件	嵊州市旭凯五金有限公司	底圈: 235*235mm 高度: 63mm	5.2.3 表 2 之 2、3、4、 7, 5.2.4 表 3 之 1、3、 4、6
以下空白				

注：有*号的关键件为需要进行差异检测的关键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关键件差异试验报告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2	热负荷				P
	b) 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在±10%以内。			左: -1.2% 右: -2.0%	P
	c)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气电两用灶和集成灶应有一个主火燃烧器,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普通型灶≥3.5kW; 红外线灶≥3.0kW。			4.94 kW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	P
	—应无熄火			符合	P
	—应无回火			符合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lpha = 1$, 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 (0-2 气)	左: 0.011% 右: 0.013%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	≤35K	18.9 K	P
		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45K	—	N
		非金属材料	≤20K	—	N
	软管接头		≤20K	—	N
	阀门外壳		≤50K	20.3 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 闭阀时间≤60s			左: 15 s 右: 16 s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C的材料。			符合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 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 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	P
	b)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	P
5.2.6	耐热冲击				P
	灶面钢化玻璃耐热冲击性能应符合 CJ/T 157-2017 要求			符合	P
	陶瓷面板耐热冲击性能应符合 CJ/T 305-2009 要求			—	N
	非金属材料面板耐热冲击破碎后不应飞溅			—	N
5.2.7	耐重力冲击				P
	灶面钢化玻璃耐重力冲击性能应符合 CJ/T 157-2017 要求			符合	P
	陶瓷面板耐重力冲击性能应符合 CJ/T 305-2009 要求			—	N
	非金属材料耐重力冲击破碎后不能飞溅			—	N

产品型号：JZT-SE302G

参数差异试验型号描述与说明

1. 其他相关的描述

供电电压： 1.5 V 额定燃气压力： 2.0 kPa 灶眼数量： 2

额定热负荷：左眼： 5.0 kW； 右眼： 5.0 kW

灶具外部尺寸： 720 mm × 410 mm × 130 mm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压电点火；其他

脉冲点火+控制装置供电电源：直流；交流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式；离子式

面板材料：不锈钢；钢化玻璃；其他

进气管接头形式：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管螺纹；软管接头

1.001
1.1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中山力源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1306453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具	规格型号	JZT-SE303A
		商 标	德意
抽样单序号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送)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台
抽(送)样日期	2020-08-28	样品基数	/
到样日期	2020-08-28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20-08-20
检测完成日期	2020-08-31		
检测和判定依据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检测项目	热负荷,热效率		
检测结论	<p>对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JZT-SE303A家用燃气灶具的热效率和热负荷项目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分别符合GB 30720-2014和GB 16410-2007的相关要求,其能源效率等级为1级。</p> <p>(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检测
金测



报告编号: 2011306453

共 5 页 第 2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灶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式灶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线灶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嵌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灶眼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单眼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眼灶 <input type="checkbox"/> 眼灶
	燃气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煤气 (<input type="checkbox"/> 5R <input type="checkbox"/> 6R <input type="checkbox"/> 7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4T <input type="checkbox"/> 6T <input type="checkbox"/> 10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T)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19Y <input type="checkbox"/> 20Y <input type="checkbox"/> 22Y)
	点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点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脉冲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压电点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熄火保护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离子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电式
	调风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调
	额定电压 (V)	1.5
	额定频率 (Hz)	/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8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额定热负荷 (kW)	左5.0 右5.0
	挖孔尺寸 (长×宽) (mm×mm)	630 × 33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mm×mm)	760 × 450 × 130
	其他说明:	/





报告编号: 2011306453

共 5 页 第 3 页

附样品铭牌照片, 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DE&E 德意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具		10	
型 号	JZT-SE303A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	天然气(12T)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2.0kPa		嵌装开孔尺寸	长 × 宽 × 圆角	
额定热负荷	左	右	(W × D × R)	630 × 330 × R50mm	
	5.0kW	5.0kW	制造年月	2020-08-20	
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E&E APPLIANCES CO.,LTD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05898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股份
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等级判定
1	热负荷 ^①	按GB 16410的规定, 单位: kW	5.0	4.05-4.95	5.0	符合	1级
2	热负荷 ^②		5.0	4.05-4.95	5.0	符合	
3	热负荷 ^③		/	/	/	/	
4	热负荷 ^④		/	/	/	/	
5	热负荷 ^⑤		/	/	/	/	
6	热负荷 ^⑥		/	/	/	/	
7	热效率 ^①	按GB 30720的规定, 单位: %	/	≥63	65.2	符合	
8	热效率 ^②		/	≥63	65.4	符合	
9	热效率 ^③		/	/	/	/	
10	热效率 ^④		/	/	/	/	
11	热效率 ^⑤		/	/	/	/	
12	热效率 ^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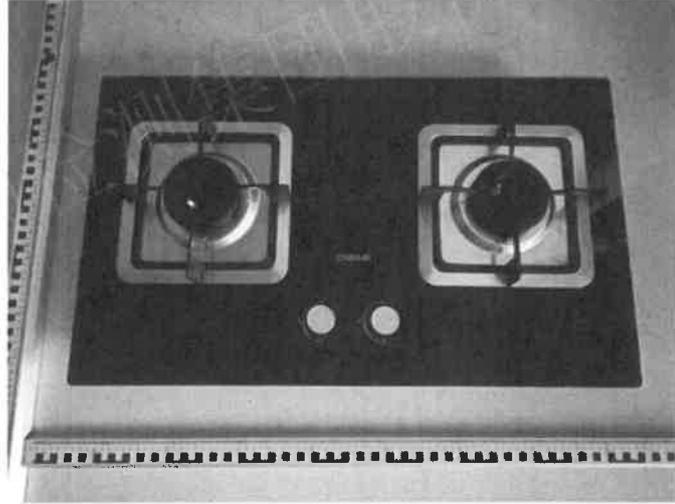
备注:
 1、热负荷^①、热负荷^②、热负荷^③、热负荷^④、热负荷^⑤、热负荷^⑥ 请根据被测灶具实际灶眼数量按每个灶眼额定热负荷自大到小的顺序填写, 多于6个灶眼的请自行将表格扩充, 不需要填写的项, 请填“/”。
 2、额定值是指产品铭牌、说明书或能效标识上的标注值。



报告编号: 2011306453

共 5 页 第 4 页

附样品外观照片, 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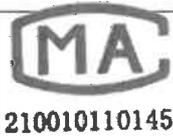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上海标宝检测有限公司

C21SD310D 电磁炉:

报告编号: 00601-2021071113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21CCC0711-3838689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电磁灶

型号: C21SD310D, C21-S63D

2100W 220V ~ 50Hz

检测机构: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p>样品名称: 电磁灶</p> <p>型号: 见封面页</p> <p>商 标: --</p> <p>样品数量: 1 台</p> <p>样品来源: 送样</p> <p>收样日期: 2021. 11. 25</p> <p>完成日期: 2021. 12. 06</p>	<p>委托人: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p> <p>委托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p> <p>生产者: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p> <p>生产者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p> <p>生产企业: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p> <p>生产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p>
<p>试验依据标准:</p> <p>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p> <p>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p>	
<p>试验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格</p>	
<p>签发人: 李继超</p> <p>签名: </p> <p>签发日期: 2021/12/7</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2021年12月7日</p> </div>

中家院

描述与说明 (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次检验是在已获证的 C21SD310D 型号产品 (CCC 证书编号：2018010711074985，报告编号：见报告历史关系表) 的基础上进行的变更检验，变更内容为：

①委托人、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变更，名称由“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由“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98 号”，详见变更后的铭牌。

②扩展新型号 C21-S63D，扩展型号 C21-S63D 样机与已获证型号 C21SD310D 样机的差异仅在于销售渠道不同 (C21SD310D 为零售渠道销售，C21-S63D 为工程渠道销售)，其余额定功率、外观、内部结构、电气原理、所用关键元器件等均相同。

③申请证书延期。

针对本次变更项目，对 C21-S63D 型送检样机进行了标准第 7 章节试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2、报告历史关系表

序号	报告编号	报告中型号	报告内容
1	—— (证书编号： 2018010711074985)	C21SD310D 2100W 220V~ 50Hz	ODM (仅进行了资料审查， 没有出具 ODM 报告)
2	00601-20210711132 (本报告)	C21SD310D, C21-S63D 2100W 220V~ 50Hz	委托人、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变更；扩展新型号 C21-S63D；申请证书延期。

本报告与以上报告共同使用。

101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0I类[] I类[] II类[] III类[]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固定式[] 散装式[]）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X连接[] Y连接[] Z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 电灶[] 灶台[] 烤箱[] 烤盘[] 烤架[] 其他[]
 - 电磁灶台[] 热解式自洁烤箱[] 蒸汽烤箱[]
 - 加热单元数量[] 加热功能组合数量[]

注：详见原型式试验报告的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部分的相关内容。



描述与说明 (样品铭牌)

电磁灶

型号: C21SD310D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2100W



II类电器:

制造商: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E&E SMART HOME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C21SD310D 铭牌 (变更后)

电磁灶

型号: C21-S63D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21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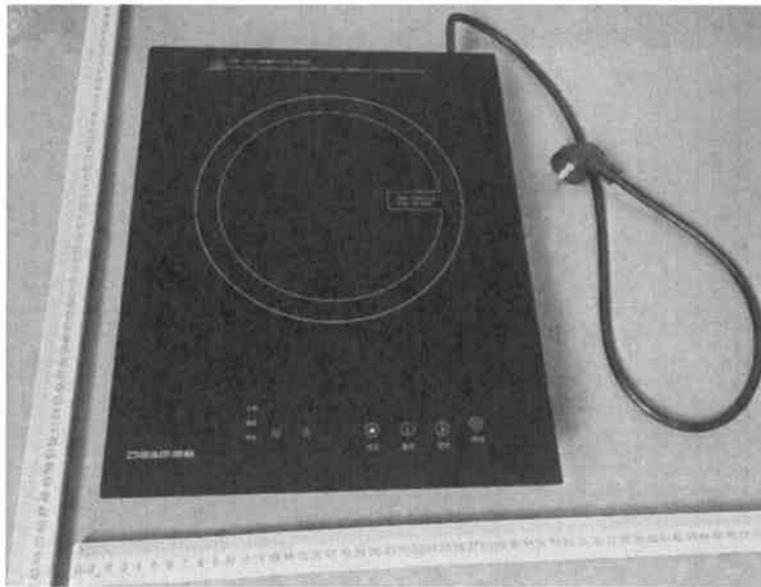
II类电器:

制造商: 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E&E SMART HOME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桥南区块鸿兴路98号

扩展型号 C21-S63D 铭牌
(铭牌为 PET 材质, 表面覆膜, 粘贴于器具底部)

03C

描述与说明 (样品照片)



扩展型号 C21-S63D 样机外观

一、
二、
三、
四、
五、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10711132
首页	√	1	00601-20210711132
描述与说明	√	4	00601-20210711132
安全关键件清单	--	--	--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4	00601-20210711132-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00601-20210711132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TRF010-016.592-2010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3号 邮政编码：100176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

265